

股票代號：6616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2018 年 4 月 30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余麗群
聯絡電話：+606-987-3999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珊珊
聯絡電話：+606-987-3087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techcential.com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明煌
聯絡電話：(886)4-2297-5559

職稱：無
電子郵件信箱：max@richcpa.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 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電話：+606-987-3999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1.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Techcential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2.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TC Home Sdn. Bhd.

地址：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087

3.馬來西亞孫公司名稱：EHL Trading Sdn. Bhd.

地址：PTD 4093, Kawasan Perindustrian P.T Jamil, P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電話：+606-987-3999

4.美國孫公司名稱：TC Home Corporation

地址：c/o Isaacson Isaacson Sheriden Fountain & Leftwich, LLP, 804 Green Valley Road, Suite 200, Greensboro,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408.

電話：+606-987-3087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趙敏如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黃世高	馬來西亞	VI Industries Bhd. 總經理 Idealhope Furniture Sdn. Bhd. 總經理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黃凱斌	馬來西亞	TC Home Sdn. Bhd. 總經理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黃宗仁	馬來西亞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 Bhd. 總經理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EHLTrading Sdn. Bhd. 總經理
	代表人：傅慶玲	馬來西亞	
獨立董事	鄭貝川	馬來西亞	Tay Puay Chuan & Co. 律師樓創辦人
獨立董事	溫立瑋	馬來西亞	Oun & Partners 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
獨立董事	廖偉全	中華民國	台灣工銀證券承銷部副總

八、公司網址：<http://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公司組織.....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 募資情形.....	38
一、 資本及股份.....	3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 營運概況.....	44
一、 業務內容.....	4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 勞資關係.....	60
六、 重要契約.....	62
陸、 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分析	69
二、財務績效分析	70
三、現金流量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從本公司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使本公司於今(2017)年得以順利營運成長。2017 年對本集團來說是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在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成功於 2017 年 9 月通過台灣櫃檯買賣中心審議會核准，並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正式成為台灣上櫃的一份子。

以下，謹就本公司至 2017 年底之營業成果及 2018 年度營運展望整理如下：

一、2017 年營業報告

本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成立，在經營團隊帶領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2017 年全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75,674 千元，每股基本盈餘為 1.44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 TC Home 品牌家具於 2017 年也已成功切入美國家具零售商市場，在營業額上有顯著的成長，又本公司之子公司 TC 持續深耕美國平價家具品牌之代工生產，與客戶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在今年本公司雖受馬幣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仍交出一張不錯之成績單。且本集團於 2017 年開始初步計畫，希望能藉由產業布局之上、中、下游的垂直整合來開發爭取更多的優勢，因此本公司之孫公司 EHL 也正式於 2017 年 9 月開始投入板材之直接採購業務。

二、201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18 年，本公司除密切關注美國與馬來西亞政經局勢的發展，也將更積極開發新客戶與鞏固舊有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設計與研發新原料之使用，以期公司業務能持續成長。另本公司也將擴大原材料採購的業務，希望能將產業之垂直整合的效益發揮出來。而本公司於 2018 年正式成為櫃檯買賣中心的一員，希望能藉由台灣資本市場的助力讓公司業務得以順利擴張，另一方面也希望能藉由這個平台，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公司，為公司創造更好的績效。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一直都是全球家具消費市場最大的國家。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報導指出，受惠美國經濟景氣穩步回升，美國房地產業務相當蓬勃、新房子銷售率持續成長、失業率低，消費者信心大增，消費者支出呈持續成長趨勢。而 2017 年末美國國會通過了 31 年來最大規模的降稅法案，普遍認為將會刺激美國經濟增長，相信此稅改也能正面提升美國消費者採購家具的意願。

面對充滿未知變數挑戰的一年，特昇之經營團隊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對本公司設定高成長之營運目標來激勵自己及公司同仁。另持續深耕美國市場、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希冀致力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採購成本，提升長期營運及獲利能力，期待在新的一年能有更好之營運表現來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黃世高



總 經 理：黃凱斌



財 務 長：陳國漢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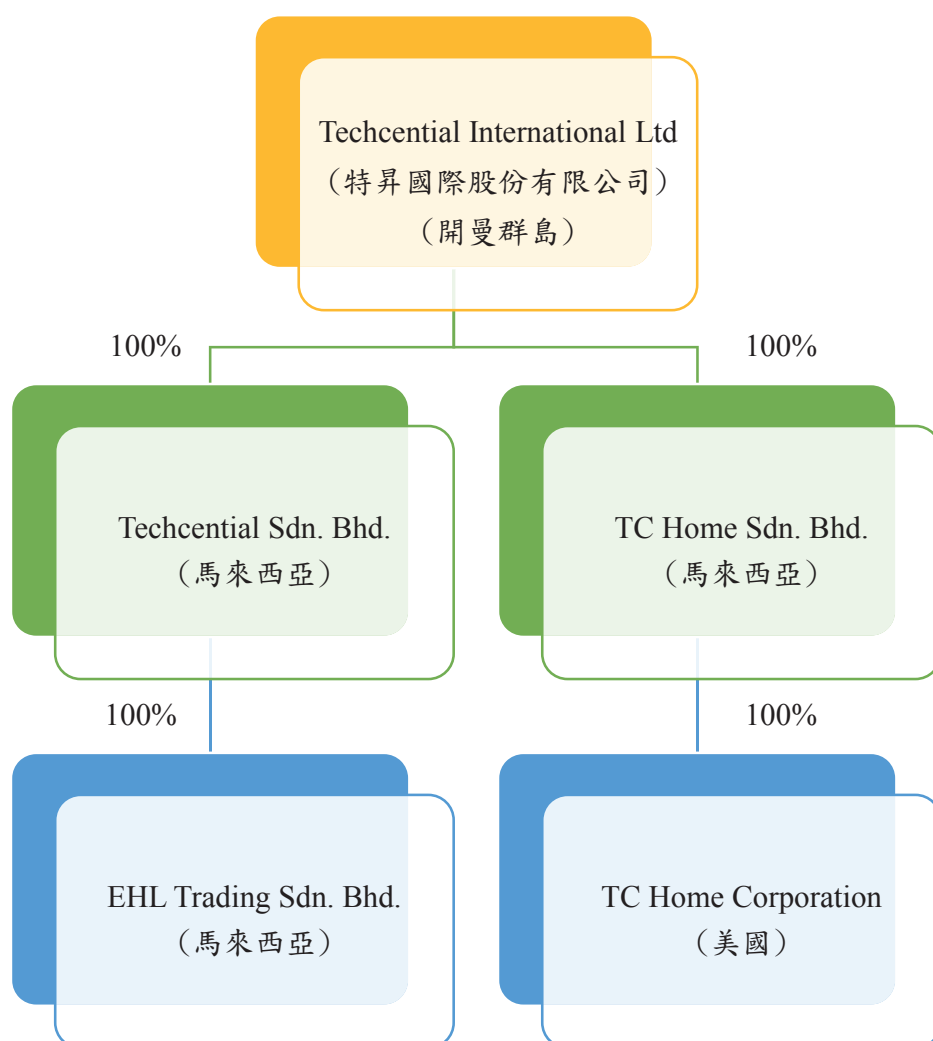
(一)集團簡介：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昇國際為“本公司”)係於 2016 年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包括 Techcential Sdn. Bhd.、EHL Trading Sdn. Bhd.、TC Home Sdn. Bhd. 及 TC Home Corporation。其中 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為“TC”)成立於西元 2001 年，主要從事經營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為本公司營運主體之一；另 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為“TC Home”)成立於西元 2013 年，主要從事經營美式木製餐廳家具、兒童床組家具之批發買賣，另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為本公司之另一營運主體，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包含美國及加拿大。

(二)集團沿革：

時間	項目
2012 年	TC 營收突破馬幣 60,000 仟元。
2013 年	1. 成立 TC Home Sdn. Bhd.，主要以貿易方式開發寢室家具以外家具市場。 2. 集團員工增至 400 人。 3. TC 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GP 系統。
2014 年	1. 集團營收突破馬幣 80,000 仟元，年成長率約 30%。 2. TC 建置第二座廠房，擴充產能。
2015 年	1. 集團營收約達馬幣 100,000 仟元，年成長率約 20%。 2. TCH 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高點市推出自有品牌 TC Home，自此經營自有品牌家具業務。 3. TCH 成為全球最大型家具展“High Point Furniture Market”參展廠商。
2016 年	1. TCH 積極開拓美西市場，加入 Las Vegas Furniture Market。 2. TCH 於馬來西亞設立大馬發貨倉庫，全面推廣“倉庫綜合櫃計劃；MCP (Mixed Container Program)”，提供美國中小型零售商更彈性之下單選擇。
2017 年	獲得馬來西亞南洋商報主辦的「國際金鷹獎」，同年獲得台灣櫃檯買賣中心通過上櫃申請。
2018 年	於 1 月 10 日成為台灣的上櫃公司。

(三)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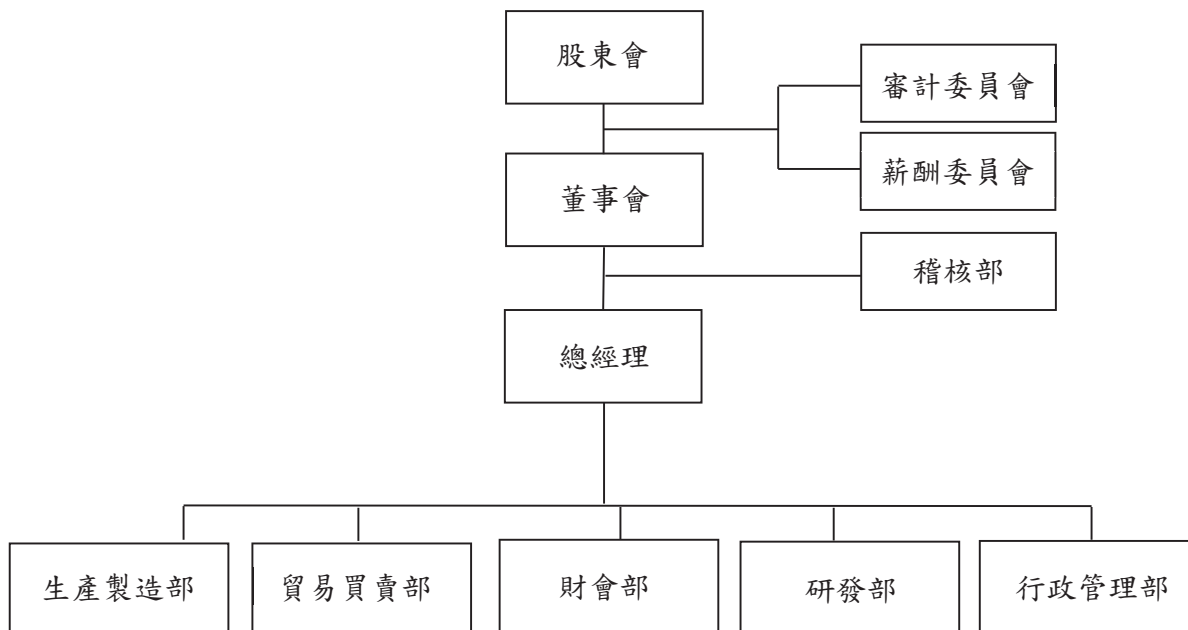
(四)風險因素：請詳見本年報第柒章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第 72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結構

2018 年 4 月 30 日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	策略規劃、擬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以確保公司運作良好，並提供良好品質之產品及服務。
稽核部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 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生產製造部	負責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貿易買賣部	負責美式木製餐廳家具、兒童床組家具之批發買賣，以及負責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
財會部	負責各項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研發部	負責美式木製家具設計、改良、打樣、組裝測試、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1. 負責人事行政方面規章制度的規劃、制定、檢查和修訂工作。 2. 負責招聘、錄用、入職、試用期考核跟進、轉正及離職手續等相關工作辦理。 3. 負責公司人事系統的管理和維護，各項人事資料統計、維護管理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2018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世高	男	馬來西亞	2016.11.20	2016.12.05	3 年	420	2.00	2,100	8.89	0	0.00	0	0.00	馬來西亞 SMK Tengku Mahkota 中學 大馬教育文憑 SPM VI Industries Bhd. 總經理 Idea lhope Furniture Sdn. Bhd. 總經理	Zelaxis Sdn. Bhd. 董事 Everglow Upholstery Sdn. Bhd. 董事 Exus Biomass Sdn. Bhd. 董事 Woodvatures Sdn. Bhd. 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EHL Trading Sdn. Bhd. 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董事 Grace Impact Sdn. Bhd. 董事 TC Home Sdn. Bhd. 董事	-	-	-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黃凱斌	男	馬來西亞	2016.06.14	2016.12.05	3 年	0	0.00	8	0.03	10	0.04	0	0.00	馬來西亞麻坡中化中學 Technetial Sdn. Bhd. 業務經理及市場部經理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總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Woodgress Sdn. Bhd. 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Yosme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EHL Trading Sdn. Bhd. 董事 TC Home Sdn. Bhd. 董事暨總經理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	TC 總經理	黃凱杰	兄弟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黃宗仁	男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6.12.05	3 年	11,760	56.00	9,844	41.67	0	0.00	0	0.00	美國 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瑞士分校酒店管理學士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 Bhd. 總經理 VI Industries Bhd. 市場部經理	Zelaxis Sdn. Bhd. 董事 Suasa Kreatif (M) Sdn. Bhd. 董事 Exus Biomass Sdn. Bhd. 董事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董事 Ably Ventures Sdn. Bhd. 董事 Living Nature Sdn. Bhd. 董事暨總經理	-	-	-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6.12.05	3 年	11,760	56.00	9,844	41.67	0	0.00	0	0.00	-	-	-	-	-
法人董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6.12.05	3 年	11,760	56.00	9,844	41.67	0	0.00	0	0.00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6.12.05	1,890	9.00	1,890	8.00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傅慶玲	女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6.12.05	0	0.00	8	0.03	0	0.00	0	0.00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經濟學學士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 Bhd. 總經理特助 Techcential Sdn. Bhd. 特助兼成本核算與採購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 成本核算與採購副理	Techcential Sdn. Bhd.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EHL Trading Sdn. Bhd. 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鄭貝川	男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6.12.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 武吉阿曼皇家警察局督察 Fajar Sawmill Sdn. Bhd. 工廠經理 Syarikat Teong Sheng Sdn. Bhd. 工廠經理 Fadzilah Ong Chee Seong & Associates 律師 馬來西亞國會上議員	Tay Puay Chuan & Co. 律師樓創辦人 Guan Chong Berhad Sdn. Bhd. 獨立董事 Sern Kou Resources Sdn. Bhd. 獨立董事 Homeritz Corporation Sdn. Bhd. 獨立董事 Star Foundation 董事 Vtar Sdn. Bhd. 董事	-	-	-
	溫立璋	男	馬來西亞	2016.12.05	2016.12.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會計學士 Ernst & Young Malaysia (Melaka Office) 審計部查帳員、副理、經理及資深經理 英國註冊會計師 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	0un& Partners 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 辦合夥人	-	-	-
獨立董事	廖偉全	男	中華民國	2016.12.05	2016.12.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元富證券承銷輔導部組長 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承銷部副總		-	-	-

(2) 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鄭舒香 68.75%、黃宗仁 31.25%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張郁釗 50.11%、黃心怡 49.89%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股東均非為法人，故不適用。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8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2)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世高			✓	✓	✓		✓		✓	✓	✓	✓	✓	✓	—
法人代表：黃凱斌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			✓	✓	✓	✓	✓	✓	✓		—
法人代表：黃宗仁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	✓			✓	✓		✓	✓	✓	✓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傅慶玲			✓	✓		✓	✓	✓	✓	✓	✓	✓	✓		—
鄭貝川			✓	✓	✓	✓	✓	✓	✓	✓	✓	✓	✓	✓	註 2
溫立璋			✓	✓	✓	✓	✓	✓	✓	✓	✓	✓	✓	✓	—
廖偉全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鄭律師其他所擔任獨立董事公司皆係馬來西亞公司，並無台灣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8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凱斌	男	馬來西亞	2016.12.5	8	0.03	10	0.04	0	0.00	馬來西亞麻坡中化中學 Techcential Sdn. Bhd. 業務經理及市場部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Woodgress Sdn. Bhd. 董事 Idealt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Vosme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EHL Trading Sdn. Bhd. 董事 TC Home Sdn. Bhd. 董事暨總經理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	TC 總經理	黃凱杰	兄弟	-
財務長	陳國洪	男	馬來西亞	2016.12.5	18	0.08	0	0.00	0	0.00	英國 LCCI 會計高等文憑 英國 CIMA 會計師考試合格 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IA)註冊會計師 Leong Hup Holdings Bhd. 財會主管 UDS Capital Bhd. 財會主管 Mamee Double-decker (Malaysia) Bhd. 會計主管 Techcential Sdn. Bhd. 財會協理		-	-	-	-
行政管理部協理	陳凌音	女	馬來西亞	2001.6.11	0	0.00	0	0.00	0	0.00	馬來西亞培華中學 英國倫敦工商會會計初級證書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 Bhd. 會計助理 Techcential Sdn. Bhd. 會計助理 Techcential Sdn. Bhd. 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
研發協理	許振裕	男	馬來西亞	2003.10.13	0	0.00	0	0.00	0	0.00	馬來西亞麻坡高級中學 大馬教育文憑 SPM Four Stars Enterprise 室內設計工作室負責人 Yeu Hong Furniture Industries Sdn. Bhd. 生產部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研發部專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協理	林詩瑩	女	馬來西亞	2016.12.5	8	0.03	0	0.00	0	0.00	澳大利亞 Wollongong 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新加坡 T.S.TAY & Associate 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核員 新加坡 T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級財務專員 新加坡 GMG Global Limited 集團高級財務專員		-	-	-	-
TC 總經理	黃凱杰	男	馬來西亞	2010.2.10	13	0.06	0	0.00	0	0.00	馬來西亞 Inti University 商業管理課程進修 Techcential Sdn. Bhd. 品質控管與生產部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 人力資源兼行政副理 Techcential Sdn. Bhd. 採購部與倉庫管理經理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Ideal tage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TC Home Sdn. Bhd. 董事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黃凱杰	兄弟	-
EHL 總經理	傅慶玲	女	馬來西亞	2016.5.20	8	0.03	0	0.00	0	0.00	馬來西亞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經濟學學士 LH Kiln Dry & Moulding Sdn. Bhd. 總經理特助 Techcential Sdn. Bhd. 特助兼成本核算與採購專員 Techcential Sdn. Bhd. 成本核算與採購副理	Techcential Sdn. Bhd. 成本核算與採購協理	-	-	-	-

5.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201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黃世高															
董事	法人代表：黃凱斌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董事	法人代表：黃宗仁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傅慶玲	734	3,933	-	-	-	29	2,52%	12.98%	-	4,801	-	-	-	2.52%	28.94%
獨立董事	鄭貝川															
獨立董事	溫立瑋															
獨立董事	廖偉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宗仁、鄭貝川、溫立瑋、廖偉全	-	黃宗仁、鄭貝川、溫立瑋、廖偉全	傅慶玲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黃世高	-	黃世高、黃凱斌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人	1 人	4 人	3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本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經理	黃凱斌	-	2,998	-	-	-	357	-	-	-	-	-	11.08%	-
TC 總經理	黃凱杰													
EHL 總經理	傅慶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黃凱杰、傅慶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黃凱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3 人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黃凱斌	-	-	-	-
	TC 總經理	黃凱杰				
	EHL 總經理	傅慶玲				
	財務長	陳國漢				

6.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酬金總額	4,179	11.01	8,763	28.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910	10.29	3,355	11.0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世高	7	0	100%	2016.11.20 選任 2016.12.05 連任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黃凱斌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7	0	100%	2016.12.05 選任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黃宗仁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7	0	100%	2016.12.05 選任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傅慶玲	7	0	100%	2016.12.05 選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7	0	100%	2016.12.05 選任
獨立董事	溫立瑋	7	0	100%	2016.12.05 選任
獨立董事	廖偉全	7	0	100%	2016.12.05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黃世高	2017.6.15	2017年上半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升等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凱斌				
傅慶玲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數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溫立瑋會計師擔任。

2. 本公司亦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鄭貝川律師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貝川	6	0	100%	2016.12.05 選任
獨立董事	溫立瑋	6	0	100%	2016.12.05 選任
獨立董事	廖偉全	6	0	100%	2016.12.05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稽核主管亦定期將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會計師必要時亦於審計委員會時列席參加表示意見，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稽核主管未來視議案內容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整體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背景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待未來視公司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依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 本公司聘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稽核單位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且派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持續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並依各地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二) 僱員關懷：除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若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 聯絡。 (四) 供應商關係：對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並在誠信基礎上，進行供應商的稽核與管理，確認供應商在符合各項環保條約與社會責任下，雙方能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集團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置專人，致力於改善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股東對公司營運績效有優先表示意見的權利外，並尊重及儘量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的要求。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業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針對董監事之進修進行授課，2017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黃世高	2017.04.05	2017.04.05	公司治理與法規	3
		2017.04.05	2017.04.05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2017.04.06	2017.04.06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2017.04.06	2017.04.06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黃凱斌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2017.04.05	2017.04.05	公司治理與法規	3
		2017.04.05	2017.04.05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2017.04.06	2017.04.06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2017.04.06	2017.04.06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黃宗仁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2017.04.05	2017.04.05	公司治理與法規	3
		2017.04.05	2017.04.05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2017.04.06	2017.04.06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2017.04.06	2017.04.06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法人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傅慶玲	2017.04.05	2017.04.05	公司治理與法規	3
		2017.04.05	2017.04.05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2017.04.06	2017.04.06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2017.04.06	2017.04.06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鄭貝川	2017.04.05	2017.04.05	公司治理與法規	3
		2017.04.05	2017.04.05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2017.04.06	2017.04.06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2017.04.06	2017.04.06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溫立瑋	2017.04.05	2017.04.05	公司治理與法規	3
		2017.04.05	2017.04.05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2017.04.06	2017.04.06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2017.04.06	2017.04.06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廖偉全	2017.04.05	2017.04.05	公司治理與法規	3
		2017.04.05	2017.04.05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2017.04.06	2017.04.06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2017.04.06	2017.04.06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成員為獨立董事鄭貝川、溫立瑋及廖偉全，並選任獨立董事鄭貝川律師為召集人；另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依規程執行運作該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 董事	鄭貝川	-	-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 董事	溫立瑋	-	-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 董事	廖偉全	-	-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最近年度(201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鄭貝川	4	0	100%	2016.12.05選任
委員	溫立瑋	4	0	100%	2016.12.05選任
委員	廖偉全	4	0	100%	2016.12.05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員、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以協助員工解決各項問題及維護應得之權利，另人事單位亦針對員工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員工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亦選舉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往來，並定期評估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雖未簽訂契約，惟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定期至供應商所在地進行實地訪查，以檢視是否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如發現涉及違反政策，或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將立即終止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依相關規定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逐步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年均定期捐款予學校團體，同時響應地方團體募款，以提倡「華人文化保存」與「支持華文教育」之原則。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與侵害營業秘密等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執行業務時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加強與員工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主管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專人負責資訊的收集，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力求對大眾揭露訊息之完整與即時。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專人負責資訊的收集，未來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力求對大眾揭露訊息之完整與即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公司利益，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https://www.techcential-international.com/company_manage/。

(八)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8年3月21日

本合併公司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合併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合併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合併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合併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合併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合併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合併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合併公司於西元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合併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合併公司西元201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修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7/05/16	1	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已遵循決議結果
2017/08/16	1	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討論事項：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2017/04/06	1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017/05/11	1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實際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任命案
	5	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
	6	通過 201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7	訂定召開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案
2017/05/11	1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期間：2016/04/01-2017/03/31)
	3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4	通過 2017 年上半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升等
2017/08/08	1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通過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5	訂定召開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2017/08/15	1	通過授權在台代理人處理登記辦事處事宜
2017/10/16	1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
	2	通過於永豐商業銀行開立存款帳戶及相關交易事宜
	3	通過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保管銀行
	4	通過開立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2017/11/09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18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 2018 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期間：2016/07/01-2017/06/30)
	4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2018/03/21	1	通過 201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2018 年度報酬案
	6	追認通過 2017 年下半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獎金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9	通過補選一席董事案
	10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討論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作業
	12	通過本公司召開 2018 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關春修	106.01.01~106.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V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註 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關春修	2,700	-	370	-	2,400	2,770	106.01.01~ 106.12.31	無

註 1：非審計公費其他包括內控專案審查 1,200 仟元及 IPO 相關費用 1,200 仟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兩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黃世高	1,680,000	—	—	—
法人 董事	法人代表：黃凱斌	—	—	8,000	—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1,680,000)	—	(236,000)	—
法人 董事	法人代表：黃宗仁	—	—	—	—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1,680,000)	—	(236,000)	—
法人 董事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	—	—	—
	代表人：傅慶玲	—	—	8,000	—
獨立 董事	溫立瑋	—	—	—	—
獨立 董事	鄭貝川	—	—	—	—
獨立 董事	廖偉全	—	—	—	—
經理人	黃凱斌	—	—	8,000	—
經理人	黃凱杰	—	—	13,000	—
經理人	陳國漢	—	—	18,000	—
經理人	傅慶玲	—	—	8,000	—
經理人	林詩瑩	—	—	8,000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千股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股權規劃	2017.06.22	黃世高	本公司董事長	1,680	(註)

註：本公司董事長因其自身規劃考量，將原以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依持股比例移轉，改以自然人身份持有。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代表人：黃世高	9,844,000	41.67	—	—	—	—	黃世高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同一人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 — —
黃世高	2,100,000	8.89	—	—	—	—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 — —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代表人：黃心怡	1,890,000	8.00	—	—	—	—	—	—	—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代表人：黃愛珍	1,848,000	7.82	—	—	—	—	黃世高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 — —
永豐商銀託管概思領域資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1,724,000	7.30	—	—	—	—	—	—	—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代表人：劉妙仙	1,680,000	7.11	—	—	—	—	黃世高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 — —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代表人：黃世民	1,659,000	7.02	—	—	—	—	黃世高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代表人互為二等親	— — — —
永豐商銀受託保管特昇國際員工認購投資專戶	183,000	0.77	—	—	—	—	—	—	—
林琳雲	122,000	0.52	—	—	—	—	—	—	—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92,000	0.3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8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echcential Sdn. Bhd.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TC Home Sdn. Bhd.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EHL Trading Sdn. Bhd.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TC Home Corporation	100	100.00	-	-	1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18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625,000	26,375,0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2018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 年 6 月	10	50,000	500,000	0.001	10	設立	-	-
2016 年 10 月	10	50,000	500,000	21,000	210,000	換股	-	-
2018 年 1 月	10	50,000	500,000	23,625	236,250	現金增資	-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2018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1	525	16	543
持有股數	-	1,000	1,000	2,537,990	21,085,010	23,625,000
持股比例	-	0.004%	0.004%	10.743%	89.249%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18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	750	0.00
1,000 至 5,000	405	760,250	3.22
5,001 至 10,000	55	446,000	1.89
10,001 至 15,000	15	195,000	0.82
15,001 至 20,000	13	247,000	1.05
20,001 至 30,000	10	268,000	1.13
30,001 至 50,000	9	363,000	1.54
50,001 至 100,000	4	295,000	1.25
100,001 至 200,000	2	305,000	1.29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7	20,745,000	87.81
合 計	543	23,625,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8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Eng Synergy Management Sdn. Bhd.		9,844,000	41.67
黃世高		2,100,000	8.89
Surging Success Sdn. Bhd.		1,890,000	8.00
Golden Encore Holdings Sdn. Bhd.		1,848,000	7.82
永豐商銀託管概思領域資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1,724,000	7.30
Youlen Enterprise Sdn. Bhd.		1,680,000	7.11
Only Inspiration Sdn. Bhd.		1,659,000	7.02
永豐商銀受託保管特昇國際員工認購投資專戶		183,000	0.77
林湫雲		122,000	0.52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92,000	0.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年 度		2016 年 (擬制性)	2017 年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28.20
	最 低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15.10
	平 均	未上市 (櫃)	未上市 (櫃)	18.2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0.25	12.15	12.62
	分 配 後	10.25	12.1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000	21,000	23,421
	每 股 盈 餘 (註 3)	1.81	1.44	(0.7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23,625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未上市 (櫃)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6)		未上市 (櫃)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未上市 (櫃)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1)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3)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惟年度決算累積虧損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5%）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分別為新台幣 936,419 元及 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2017 年度估列費用一致，並無差異。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無規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若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2016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與201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並已全數發放完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揭露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台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106 年 11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96302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53,044 仟元。

3. 資金來源：計畫發行普通股 2,625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3,044 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一季	53,044	53,044
合計		53,044	53,044

(二)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進度與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募資方式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進行承銷作業，所募集之金額合計新台幣 53,044 仟元，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性。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及美式木製餐廳家具、兒童床組家具之批發買賣，另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項目	2016 年度(擬制性)		201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木製家具	715,660	100.00	875,674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設計、製造及銷售寢室家具，包含床架、床頭櫃、梳妝台、櫥櫃、鏡架五件組等。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A. 銷售板材與橡膠木服務：成為板材供應商的較大客戶，增加板材採購量，部分用於生產製作家具，部分作為商品銷售予規模較小之當地同業，可增加本公司採購板材議價能力，進而降低進貨成本，同時提升取得原材料的速度及穩定度。同時也投入橡膠木之採購與貿易之業務。
- B. TC Home 產品多樣化：於美國經營自有品牌 TC Home，除銷售自行生產的木製寢室家具外，向越南、中國及印尼等家具製造商購買不同風格、等級及價位之家具，以 TC Home 品牌銷售，以增加品牌吸引力及競爭力。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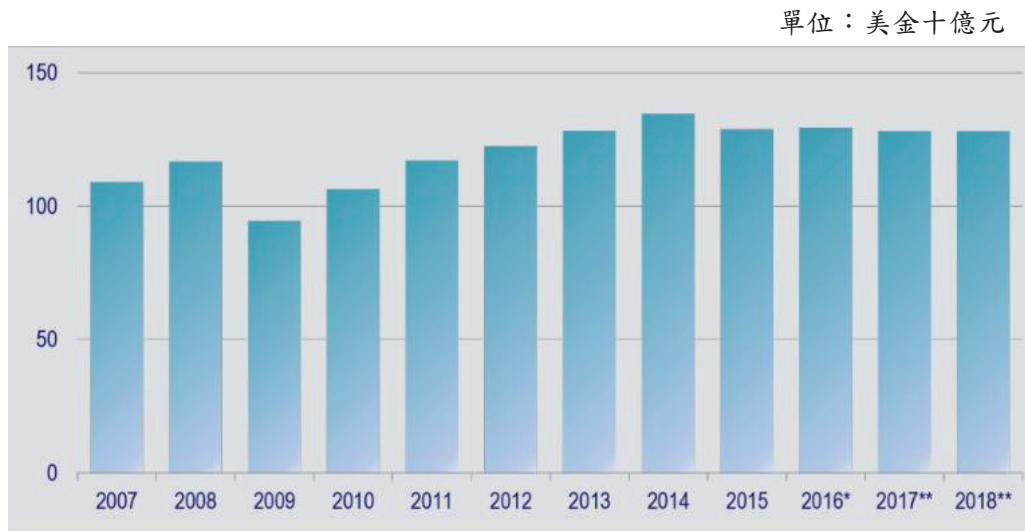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市場

依據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CSIL)發佈之「2017 年全球家具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研究報告報導(圖一)，近十年以來，儘管金融危機期間全球家具產值增速有所放緩，但整體上仍保持持續增長之態勢。這主要歸因於全球城鎮人口、居民收入以及建築業投資額之增長。

該報告對全球 70 個最重要家具生產國之調查顯示，度過 2009 年經濟衰退之風暴後，全球家具貿易額於 2010 年開始反彈，並在 2011 年恢復到衰退前水準，自 1,060 億美元回升至 1,170 億美元。隨後全球家具貿易額持續增長，並於 2014 年達到 1,350 億美元，2015 年微幅下滑至 1,340 億美元。為此，CSIL 預計 2016 年維持與 2015 年相同市場規模，2017 及 2018 年則受英國脫歐及美國新政府國際貿易政策所產生之不確定因素而有遲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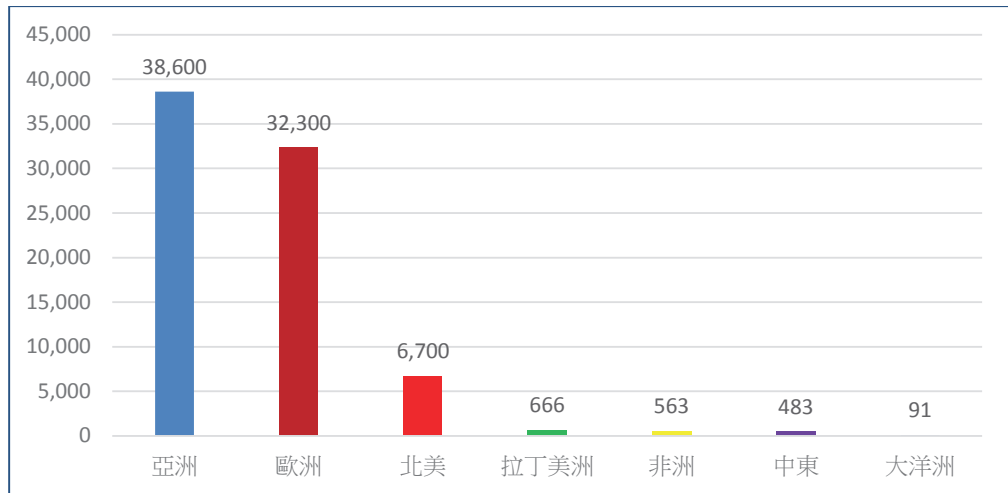
圖一 2007-2018 全球家具貿易額



資料來源：CSIL 《2017 年全球家具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
依 World' s Richest Countries 研調機構針對 2016 年度全球家具進出口統計(圖二)，將全球家具出口區分為亞洲、歐洲、北美、中東、拉丁美洲、非洲、及大洋洲七大區域，亞洲為最大家具出口區域，其出口總額比其他區域出口金額總和還要高，主要原因在於具有強大之原物料市場之競爭優勢。

圖二 2016 年度全球家具主要出口區域

單位：美金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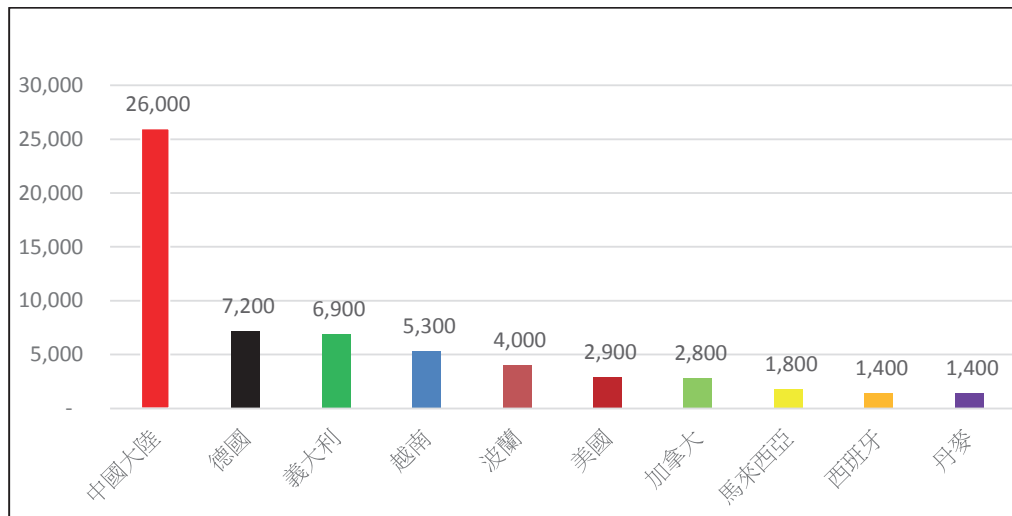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s Richest Countries

另 2016 年度全球前十大主要家具之出口國以中國大陸高居榜首，依序為德國、義大利、越南、波蘭、美國、加拿大、馬來西亞、西班牙及丹麥等，其中馬來西亞占全球家具出口市場約 2.2%(圖三)。

圖三 2016 年度全球家具主要出口國

單位：美金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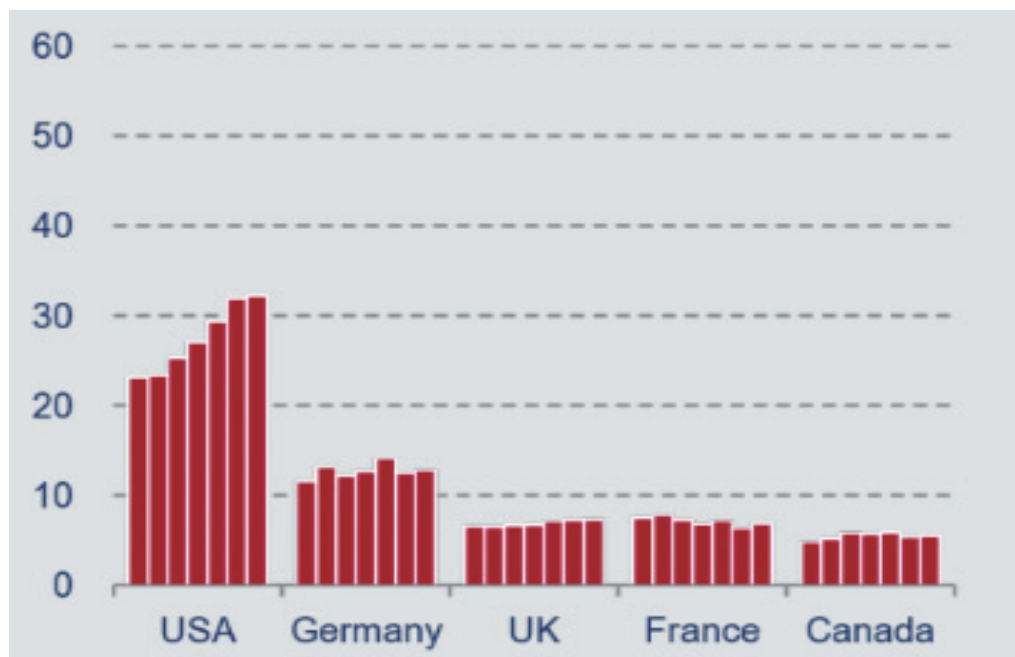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s Richest Countries(2017/6)；永豐金證券整理

家具進口國則以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和加拿大為主(圖四)，其中美國多年來一直是最大進口國，所占之比率遠高於排名其後之國家，其家具進口擴張更是近年來家具貿易總額增加之主因。

圖四 2010~2016 年度全球前五大家具進口國

單位：美金百萬元



資料來源：CSIL「2017 年全球家具業發展與展望(World Furniture Outlook)」
CSIL 預估 2017 年度受到主要經濟體成長影響，全球家具總消費量將較 2016 年度微幅增加 2.7%，家具消費量則以亞太地區之漲幅最大；另亦預估北美地區家具市場成長力道仍高於歐洲地區，南美洲仍處於衰退階段。然而，雖然新興市場家具消費量增速遠遠超出其他市場，但高收入國家消費者在家具採購方面之支出仍遠高於中低收入國家，故雖家具產銷之地理分佈正逐步轉變，高收入地區仍為家具產業之主要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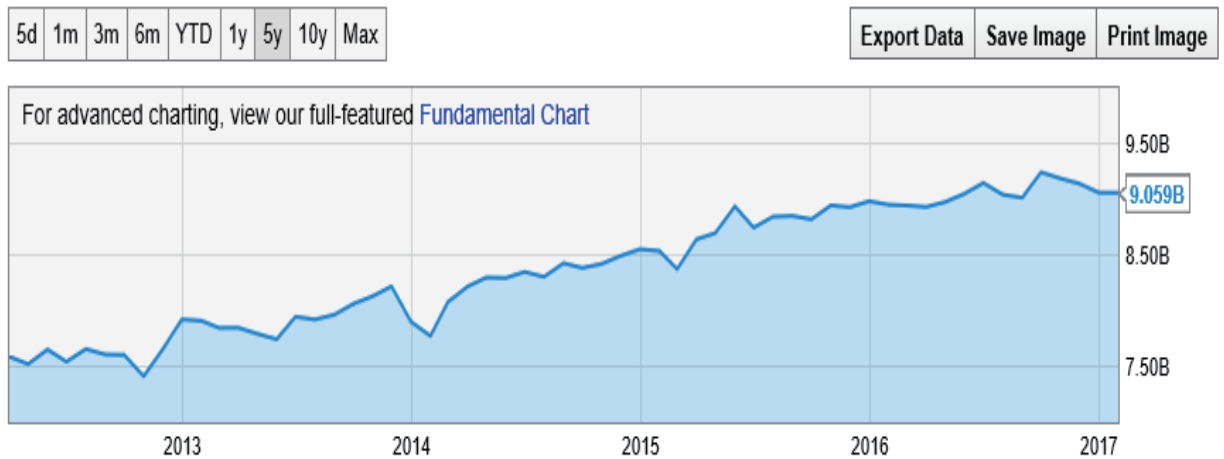
B. 北美市場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要市場，2016 及 2017 年度本公司於美國之銷售分別占銷貨收入之 96.37%及 94.57%。美國為世界經濟大國，隨著美國經濟發展及房地產復甦，新屋建案量增加，家具需求擴增，有利於整體家具產業表現。依據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之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之每月銷售金額，自 2013 年 1 月約 79.11 億美元成長至 2016 年 12 月達 90.60 億美元(圖五)，顯見美國家具產業呈現長期穩健成長之趨勢；另 2017 年 5 月由美國家具雜誌 Home Furnishings Business 刊登之 2014~2017 年季度業績成長率，僅 2014 年第一季及 2016 年下半年度成長力道較不足外，其餘季度之業績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3%以上(圖六)。

圖五 2013-2016 年度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每月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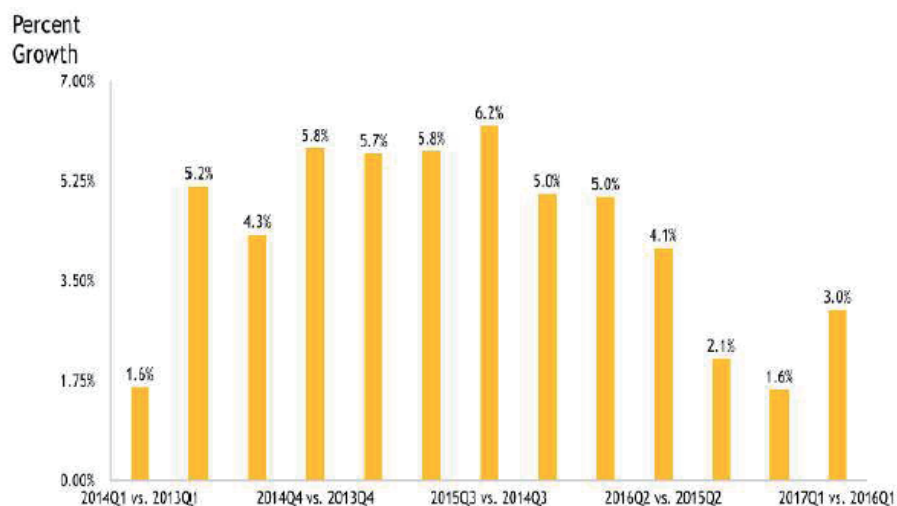
US Furniture and Home Furnishings Store Sales Chart

[View Full Chart](#)



資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YCHARTS 金融服務資料庫整理(2017/2)

圖六 2013-2016 年度美國家具及居家用品銷售商每月銷售額



資料來源：Industry Sales by Quarter：2010Q1 to 2017Q1：Furniture & Bedding；Home Furnishings Business 整理(2017/5)

美國家居產品市場規模大，銷售系統複雜、市場呈多元化格局。針對不同客群，衍生出不同之銷售管道，有國際品牌專賣店、超市、綜合性居室用品店、舊家具店、連鎖店及網路銷售等；其中，網路銷售已成為未來家具通路商市場之重要通路。電子商務之興起改變了整個消費產業，根據美國商務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之統計，全美電子商務銷售金額於2016年度達到3,949億美元，較2015年度增長15.10%。近年來隨消費者偏好改變、科技進步及網路普及使得家具銷售通路亦產生結構性之改變。依據德國最佳線上資料庫Statista之調查顯示，網路銷售從2013年度202億美元，到2016年度已來到了304億美元之水準，預

測至 2019 年成長至 427 億美元；同時，美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 TechNavio 之研究報告「Online Household Furniture Market in the US 2015-2019」中亦預估美國之線上家具銷售市場在 2014 年到 2019 年間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10.06% 之速度成長。

除網路通路之發展，實體家具進口亦是目前美國家具市場之重要趨勢之一，其中美國家具產業以家具零售業為主，家具進口商次之。家具進口商業者透過大量採購，再轉售予百貨公司、大型商場或是其他零售業者，故家具進口商所扮演之角色將隨國際家具貿易與日俱增之業務日漸吃重。依據 CSIL 資料顯示，2010 年至 2016 年美國家具進口年複合成長率約有 17.95%。根據美國知名雜誌 Furniture Today 針對 2016 美國家具進口國家之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向中國進口家具占整體進口總額約 56%，其次則是越南，占比約 14%；若以木製寢室家具而言，越南為美國最大進口國，占此一市場約 46.50%，其次則為馬來西亞，占比約 10.27%。美國家具製造商工廠外移至相對成本低廉之海外國家，製造成品後再進口回美國，使進口額逐年提高。美國家具進口額比率成長之主因來自於進口家具低廉之勞力成本及生產開銷，使其所生產之產品具有較佳之價格競爭優勢。為因應此趨勢，美國本土家具製造業者透過工廠外移或是併購之方式來節省成本，提供低價商品；或選擇進行產品區隔，改走高品質、高價位產品路線，並以高端客戶為其目標主打客群。

北美家具市場除美國外，另一重要市場為加拿大，係全球第 10 大經濟體，2016 年度國民生產總額為 1 兆 5,323 億元。加拿大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及 G7 成員，亦為全球 10 大貿易國之一。

由於加拿大為世界前五大家具進口國，故近年來加拿大家具市場引發美國品牌連鎖業者進駐，使得當地業者以併購方式壯大自己，盼望於激烈之市場競爭中殺出重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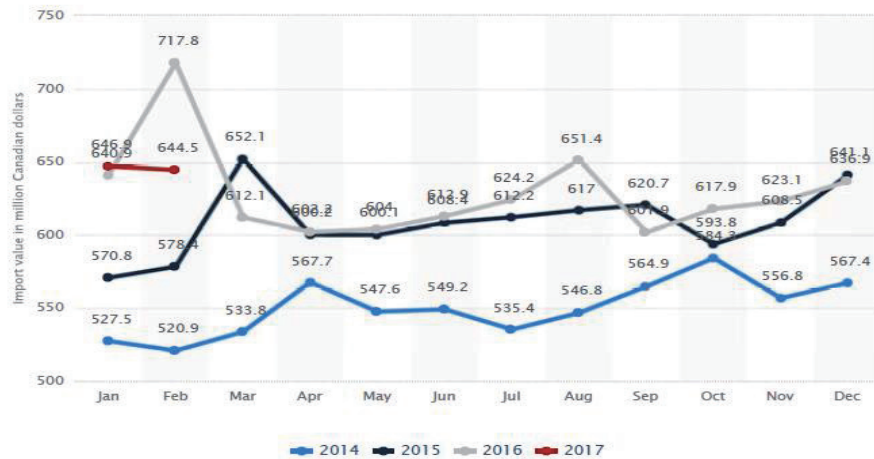
加拿大家具製造產業以生產辦公室家具和居家用家具為主，其次為木製櫥櫃與廚具、百葉窗及窗簾。隨著產業環境與結構之蛻變，加上來自東南亞及中國等市場之低價競爭，加拿大家具產業面臨激烈之挑戰與威脅，加拿大家具製造業已從相對低附加價值之原材料，如木板和刨花板，轉換至使用高附加價值之材料、創新設計和高端客製化產品。

由於加拿大消費者對於家具喜好偏向多元選擇之歐美家具風格，亦傾向於各類木製家具，包含實木、刨花板及密集板等。依據 Statista 之研究，2014~2016 年度加拿大家具設備進口金額逐年成長，截至 2016 年

度已達加幣 6,906 佰萬元(圖七)；另透過最近五年度之家具零售數據，每年銷售業績亦呈現成長趨勢(圖八)，顯示加拿大家具市場深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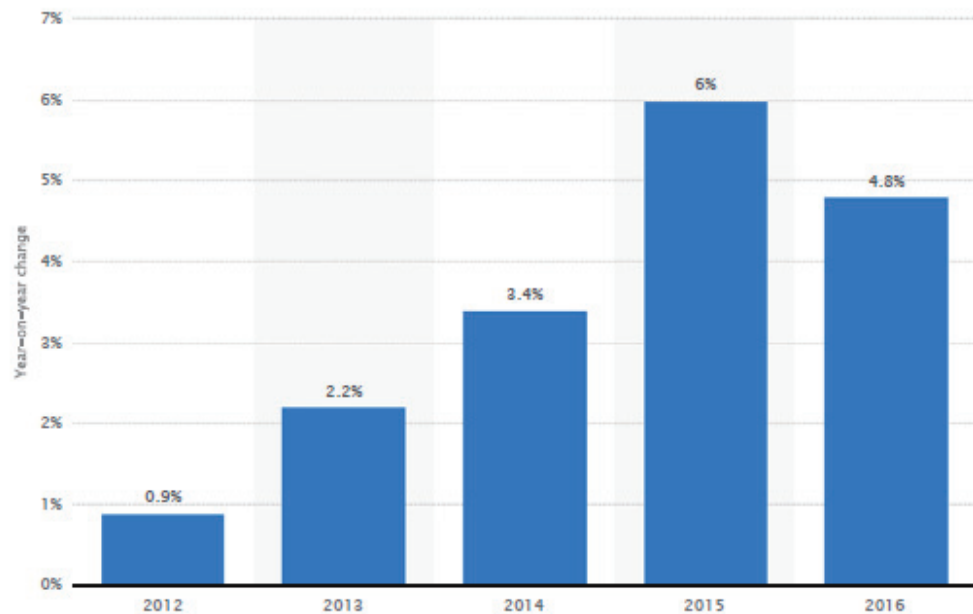
圖七 2014~2016 年度每月加拿大家具設備進口值

單位：加幣佰萬元



資料來源：Statista2017

圖八 加拿大最近五年度家具零售市場銷售額變化



資料來源：Statista2017

C. 亞洲市場

從 World' s Richest Countries 及 CSIL 研究機構資料中得知，中國為世界最大之家具出口國，依據中國商業資訊機構方譽中國信息有限公司 (Goodwill China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簡稱 GCB)針對中國

海關進出口數據進行統計，若依照中國進出口 20 種主要商品及其五大貿易國家/地區觀之，美國近年來均為中國家具之第一大出口國家，另有日本、英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德國等國家。中國出口家具總量呈現增長趨勢，且對美國之出口亦逐年增加，雖然中國為亞洲最大家具出口國，然而隨著當地政府針對林木保護及各項成本之上升，各國買家已開始尋找其他可以提供同樣品質但價格更低之購買管道，故國際買家開始將目光轉移到東南亞市場，而其中以擁有豐富林木資源之越南及馬來西亞二國為主。

依據經濟部 2017 年 3 月出版之「台商服務網」報導，馬來西亞目前躋身為全球第 8 大家具出口國，家具工業已成為該國經濟主要貢獻來源，馬來西亞家具產出 80% 係供出口，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日本及澳洲。馬來西亞出口商品主要以木製家具為主，2017 年度木製家具出口額達到 101.4 億馬幣，較 2016 年度成長 6.4%，預估 2020 年度家具出口達 120 億馬幣的目標指日可待，並冀望能躋身全球第 5 大家具出口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原材料供應商	中游 家具製造商	下游 通路商(批發或零售)
木材、板材、油漆、紙箱及五金等	設計、裁切、壓模、組裝、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包裝	全球各大家具品牌或量販店，如：Ashley、客思達、來思達等

家具製造產業鏈，含原材料開採及加工、設計、裁切、壓模、組裝、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包裝及銷售之過程。

家具製造行業之上游產業負責產製家具原材料，即木材及板材(如：密集板、碎料板)等主要原材料及其他輔料(如：油漆、紙箱及五金等)。綜觀目前國際家具市場上，馬來西亞因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其境內有許多可提供生產材料與零件之家具供應商；該產業之中游廠商，主要係家具製造商，以家具設計、裁切、壓模、打磨、噴漆、乾燥、貼面、封邊、組裝及包裝等製程為主，其中家具設計也可能由下游品牌通路商自行設計，再委由製造商代為製作；下游主係家具批發或零售商，現今國際大型家具通路商，多已整合批發及零售，並以自有品牌行銷全世界，如：Ashley(2016 年美國家具零售業營業額第 1 名)、客思達及來思達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馬來西亞天然資源豐富，木材產量充足且勞工成本相對西方國家低廉，因木製家具質感佳，受消費者喜愛，依據馬來西亞家具促進局 2016 年統計資料顯示，木製家具出口金額占家具總出口金額比例約占 8 成。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美國家具業發展成熟且競爭激烈，品牌通路商眾多，依據美國知名家具雜誌 Furniture Today 對美國家具零售業 2016 年之銷售調查，前 100 大家具業者之銷售總額共占全美家具所有通路銷售總額之 81%，其中第一名 Ashley Furniture 市占率超過 7%，本公司製造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其銷售對象有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商等客戶，生產品質受到客戶肯定，使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由於本公司生產外銷至美國之木製寢室家具多年，已累積足夠經驗，加上本公司於 2015 年度推出自創品牌，可望藉由自有品牌直接切入美國木製寢室家具市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係受託生產製造木製寢室家具，產品設計多由銷貨客戶負責，本公司之研發部門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共有 16 位人員，主係從事本公司家具設計、改良、打樣、組裝測試、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改善職責，協助本公司達成生產製程改善、降低成本、增加產能及生產效率提升等目標。因 2015 年起本公司於美國自創家具品牌 TC Home，其產品之設計由研發部門與業務單位合作共同開發，透過產業趨勢分析、市場流行資訊蒐集、產品製程規劃及型錄製作、採購及銷售價格訂定，以期掌握美國家具市場趨勢變化，並滿足當地消費者之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訓研發人員，並繼續投入資源，研究改良生產製程技術與設備，作為未來成長動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學歷分 佈(人)	碩 士 以 上	-	-	-	-
	大 學 (專)	8	8	9	9
	高中(含高中以下)	10	9	9	7
合 計		18	17	18	16

(3)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研發費用	6,318	5,742	6,436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78,293	715,660	875,674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81	0.80	0.73

(4)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功能及成效
2015	設計製程-研發貼紙塗裝	研發之貼紙塗裝可直接貼於纖維板或碎料板上即可進行噴漆，以降低生產成本。
	設計製程-改良原料配置	研究測試出以 MDF(Medium density fiberboard 中密度纖維板)可取代 Ply wood(合板)，除降低生產成本外，亦維持產品品質及功效。
	裁切製程-裁板機採變頻控制，並轉為半自動化	裁切速度採用變頻器控制，能克服不同厚度和不同材質的板材，並結合「自動側邊送料」的液壓升降機器，能讓裁板過程達半自動化的程式，節省人工成本。
	裁切製程-鑽孔機之鑽刀配置提昇，並轉為半自動化	1. 改良新增鑽孔檯配置之鑽刀數量，在固定人力配置下，產出數量增加。 2. 結合切割與鑽孔的流程，並獨立完成「切割-鑽孔」流程，節省人工成本。 3. 鑽孔之裁切流程提昇為半自動化。
2016	壓模製程-模壓機裝置自動開關程式	1. 可貼覆 PVC 材料於各種家具板、音箱、櫥櫃、工藝門、牆壁裝飾板上。 2. 可貼覆木皮於加裝矽膠板之門芯板上。 3. 抽屜口能有不同的設計花樣之形狀變化。 4. 置入木料之開門裝上自動開關的程式，以節省人力手動開關開門的時間，除提升生產效率外，亦提高運作之安全性。
	打磨製程-砂紙機改良達仿拉絲機能	將砂紙機改良以發揮仿拉絲機之功能，使木板的表面製造拉絲效果。
	乾燥製程-採雙層儲存空間及半自動化升降設備	使用雙層儲存空間置放剛完成塗裝之產品，並採用半自動化升降設備進行搬運管理，以提升空間使用率。
2017	噴漆製程-採 UV 機	油料從 AC Sealer 改成 UV Sealer，噴漆模式由噴塗式改成輪壓式，可集中工序一併完成，以節省人工成本及提昇加工效率。
2018	噴漆製程-懸吊式掛件	配合流程改良，提高懸吊的產品數量，以提升噴漆生產的效率。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 A. 推廣倉庫綜合櫃計劃(Mixed Container Program；簡稱 MCP)：在馬來西亞當地設立倉庫，提供中小型家具零售商少量多樣的彈性併櫃選擇，且可縮短交貨期間，提高客戶採購意願。
- B. 積極開發美國市場及新客戶：以 TC Home 品牌參加美國每年二大家具展每年四次展出，提升品牌形象及競爭力。在專業製造的部份也會持續接洽新客戶，希望藉由產品口碑介紹、參加馬來西亞以及中國家具展來。
- C. 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情形下，隨著馬來西亞平均勞工薪資逐年增加，未來將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逐步替代人工，以期提升產能並降低人工成本。
- D. 積極發展原料直接採購業務：透過向原料供應商直接採購板材與橡膠木等原料，可降低工廠在原料的採購成本，並預計擴展相關原料的對外銷售業務，以對集團淨利做出貢獻。

(2)長期發展計畫

- A. 開發南美洲家具市場：本公司主係製造美式寢室家具，其規格較亞洲規格大，消費者喜愛之樣式與南美洲國家相近，故將於站穩美國市場後持續開發美國鄰近國家之市場。
- B. 線上銷售平台：於美國設置倉庫及配貨中心，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家具，再由倉庫直接出貨，快速滿足時下喜愛網路購物之消費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721	0.86	2,538	0.35	1,243	0.14
外銷	771,572	99.14	713,122	99.65	874,431	99.86
合計	778,293	100.00	715,660	100.00	875,67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係從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及美式木製餐廳家具、兒童床組家具之批發買賣，另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依據研調機構 World's Richest Countries 調查 2017 年度馬來西亞家具銷售至美國市場總額約為 8.72 億美元，若依 2017 年美元兌新台幣之全年平均匯率約 32.43 元計算，折合新台幣約 282.78 億元，而本公司 2017 年度銷售淨額為新台幣 8.76 億元，推估本公司占馬來西亞家具銷售至美國市場市占率約為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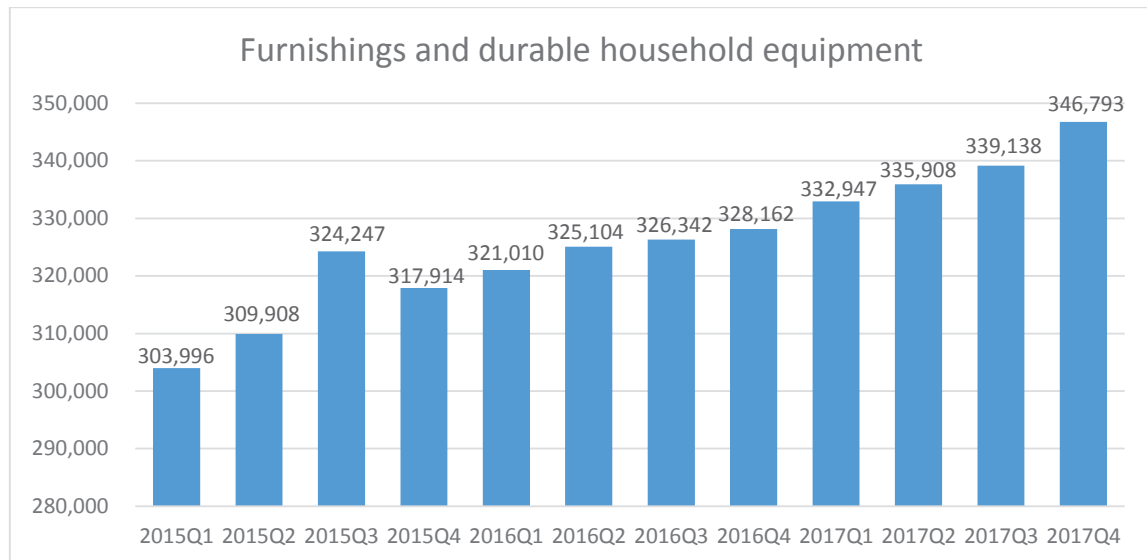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及美式木製餐廳家具、兒童床組家具之批發買賣，另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本公司銷售地區主要位於北美地區，本公司產品之主要銷售對象有美國百大家具品牌之零售商、進口商及中小型家具零售商等客戶，本公司與客戶間合作多年，已培養長期合作默契，並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主要採購地區則以馬來西亞本地為主。

就需求面來看，美國為全球家具消費第一大國。隨景氣復甦，美國家具市場前景看好，受惠於新屋建案提高、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預期未來數年內對家具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地成長。依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對美國個人消費支出之統計資料顯示，自 2015 年第一季起，美國個人對家具及家用設備消費支出金額呈現一個成長的趨勢(圖九)，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家具及家用設備產品之季度總消費量達美金 3,468 億元。美國住房面積寬敞且人均收入水準較高，再加上世界各國人民移民赴美定居，帶來每年大量的新屋建造量；同時美國人亦有經常性搬遷及定期更換家具之習慣，使該國對家具之需求居高不下。

圖九 2015-2017 美國個人消費支出總額(家具及家用設備產品)

單位：美金佰萬元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4)競爭利基

- A. 專業經營團隊：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深耕家具生產製造多年，對於美式家具產製具有相當經驗，於產品製程之掌握及市場策略與定位具有高度敏感度，且能與上、下游協力廠商有效合作，以及產銷管理方面能滿足客戶需求。
- B. 原材料直接採購：馬來西亞因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其境內有許多可提供生產材料與零件之家具供應商，故本公司係以當地採購為主，除可縮短採購前置時間、降低缺料風險以確保交期準時，另可即時掌握原材料價格變化。
- C. 研發設計及客製化：本公司擁有設計研發團隊，具有與美國家具商多年合作經驗，對於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時可快速進行設計打樣，大幅縮短客戶溝通時間，協助客戶盡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另外自有品牌有跟美國當地的設計師配合設計，更能設計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
- D. 彈性化大批量生產：本公司除自行採購掌握進料品質及供貨穩定性外，亦採用委外加工方式委託協力廠商進行加工。因本公司深耕家具產業多年，已培養眾多優良協力廠商，無論訂單大小、正常或急單，本公司能維持穩定準時的交期，亦提供客戶更具彈性之下單選擇。
- E. 多元產銷模式：本公司代工製造家具產品主係銷售予美國進口商及零售業者，另自有品牌 TC Home 則係銷售予美國百大零售商及中小型零售商業者，望藉由多元銷售模式，達到代工及自有品牌銷售雙軌並進，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美洲市場需求成長

隨景氣復甦，美國家具市場前景看好，受惠於新屋建案提高、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預期未來數年內對家具之需求將持續穩定地成長。本公司主係製造美式寢室家具，且美國為主要銷售地區，未來將在美國人對家具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下，營收將具成長空間。

(B)所在地區資源豐富

馬來西亞為世界前三大天然橡膠木生產國，橡膠木為本公司木製家具主要原料，本公司具有地理位置優勢條件，原材料可於當地直接採購掌握貨源，降低缺料風險。

(C)客戶合作關係久遠深厚穩定

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客戶群已有多年合作關係，雙方關係相當穩定，亦因本公司深耕美式家具，且具有與美國家具商多年合作經驗，另本公司憑藉其設計能力、品質穩定性及深厚之生產技術，獲得美國家具進口商及零售商肯定。在這種信賴基礎下，未來對於本公司業務之發展將有十分之助益。

B. 不利因素

(A)原材料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透過增加板材採購量，部分板材用於自行產製家具，部分作為商品銷售予規模較小之當地同業，一面方可增加採購板材議價能力，進而降低進貨成本，另可提升取得原材料的速度及穩定度。此外，本公司監控原材料行情，隨市場趨勢，適時調整庫存安全存量等措施，以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B)銷貨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本公司第一大客戶為目前美國規模最大之家具零售業者，產品深受市場消費者喜愛，其營收逐年提升，本公司為該客戶於馬來西亞第一大供應商，故導致本公司出現銷貨集中之情事。除第一大客戶外，本公司於美國主要客戶均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服務全面，能符合各客戶之需求、互動關係良好，已形成固定供應鏈，加上產品品質深獲肯定。但考量未來較佳之成長動力，將藉由既有客戶為基礎，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寢室家具，如：床架、床頭櫃、梳妝台、櫥櫃、鏡架五件組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寢室家具產品主要生產流程分為六大工序，如下圖所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板料	Hua Joo Success Industry 、Genting Kekal Sdn Bhd 、Bripanel Industries 、Five Hills International	良好
木材	Strategi Mutiara Manufacturing 、Pine & Hill Wood Products 、Steadfast Integrity Sdn Bhd	良好
油漆	Lycora Sdn Bhd 、K.H. Coating	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式木製寢室家具之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及美式木製餐廳家具、兒童床組家具之批發買賣，另經營開發自有品牌木製寢室家具之銷售業務，所採購之原材料為板料、木材、油漆及紙箱等。最近二年度均未有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同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shley	397,545	55.55	無	Ashley	496,159	56.66	無
其他	318,115	44.45		其他	379,515	43.34	
合計	715,660	100.00		合計	875,674	100.00	

Ashley 為美國知名家具品牌零售商，在全美擁有 500 多家門市，其銷售產品廣受美國消費者之喜愛，在 2015 年美國經濟逐漸回溫下，近幾年家具產品市場銷售情形亦逐漸升溫，故在本公司持續配合 Ashley 提供品質穩定之產品及交期下，本公司對 Ashley 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木製家具	720,000	608,401	688,094	780,000	689,676	809,59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 2016 年度有進行銷售策略的調整，惟策略調整尚待時間發酵，因此該年度之產量與產值較低。而在 2017 年度銷售策略發揮效益，因此產量有提升。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銷售年度 \ 量值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木製家具	874	1,687	547,643	710,876	53	185	710,383	873,595
其他	註 1	3,097	註 1	-	註 1	1,894	註 1	-

註 1：其他銷售包含五金、回收角料、紙箱等，由於計量單位不一，不做數量統計。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 2016 年度有進行銷售策略的調整，惟策略調整尚待時間發酵，因此該年度之產量與產值較低。而在 2017 年度銷售策略發揮效益，因此銷量有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級人員	14	14	13
	一般職員	57	56	60
	生產線員工	481	499	480
	合計	552	569	553
平均年歲		29.89	30.36	30.46
平均服務年資		3.00	2.88	3.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	-	-
	碩士	0.18	0.18	0.18
	大學	3.47	3.51	4.52
	大專	6.22	6.33	6.87
	高中	8.59	8.96	9.22
	高中以下	81.54	81.02	79.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汙染環境而遭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包含年終獎金、員工制服、婚喪嫁娶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年終晚會、全勤獎金等，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團康活動及體育競賽，激勵員工士氣，另依法令提供社會保險基金、公積金及年假等福利，亦為顧及員工健康而提供年度健檢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

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

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並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規定皆依當地勞工法令為遵循準則，重視員工雙向溝通並設有意見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關係協和，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a) Techcential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Citibank	2013.07.04 (分別經日期為2013.11.21、2014.11.21、2015.11.09及2017.01.16的增補函修正)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3.03.26 (分別經日期為2013.06.10、2015.06.23、2016.02.02、2016.02.17、2017.03.28、2017.06.19及2017.08.28的增補函修正)	銀行貸款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5.08.22-2020.07.22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Public Bank	2015.06.11-2018.06.10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Public Bank	2016.03.18-2021.03.17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AmBank	2017.12.06-2020.12.05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7.06.30-2020.06.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8.04.30-2022.04.29	融資租賃	無
借款合同	Hong Leong Bank	2018.04.30-2021.04.29	融資租賃	無

(b) TC Home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應收帳款契約	CIT	2016.07.30-2019.08.31	應收帳款承購	無
租賃契約	TGFWHP, LLC (Centers of High Point)	2015.11.03-2019.04.30	產品陳列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WMCV Phase 1, LLC	2015.12.01-2019.11.30	產品陳列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2013 年	2014 年 (擬制性)	2015 年 (擬制性)	2016 年 (擬制性)	2017 年
流 動 資 產			234,185	232,763	279,311	299,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98,708	85,718	95,631	100,409
無 形 資 產			-	-	-	244
其他資產 (註 2)			28,097	14,689	11,740	12,388
資 產 總 額			360,990	333,170	386,682	412,6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347	91,721	148,145	128,454
	分配後		161,540	114,472	148,145	128,454
非 流 動 負 債			34,013	29,943	23,285	29,0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360	121,664	171,430	157,513
	分配後		195,553	144,415	171,430	157,5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95,630	211,506	215,252	255,178
股 本			26,164	26,164	210,000	212,527
資 本 公 積			-	-	-	3,94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75,921	226,191	57,572	31,116
	分配後		145,728	203,440	57,572	31,116
其 他 權 益			(6,455)	(40,849)	(52,320)	7,594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5,630	211,506	215,252	255,178
	分配後		165,437	188,755	215,252	255,178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特昇國際於 2016 年完成組織重整，且係屬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之財務資料。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2013 年	2014 年 (擬制性)	2015 年 (擬制性)	2016 年 (擬制性)	2017 年
營業收入		720,218	778,293	715,660	875,674
營業毛利		103,397	203,541	142,992	152,238
營業損益		31,311	112,841	59,061	44,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92)	(12,008)	(4,299)	(3,846)
稅前淨利		18,219	100,833	54,762	40,8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562	80,463	37,968	30,2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35,562	80,463	37,968	30,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61)	(34,394)	(11,471)	7,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01	46,069	26,497	37,2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562	80,463	37,968	37,2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01	46,069	26,497	37,2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69	3.83	1.81	1.44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特昇國際於 2016 年完成組織重整，且係屬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之財務資料。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01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註：特昇國際於 2016 年完成組織重整，且係屬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13 年	2014 年 (擬制性)	2015 年 (擬制性)	2016 年 (擬制性)	2017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1	36.52	44.33	3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65	281.68	249.43	283.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29	253.77	188.54	233.27
	速動比率		102.19	145.75	95.32	143.68
	利息保障倍數		4.81	45.11	16.80	10.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41	14.11	10.23	10.23
	平均收現日數		27	26	36	36
	存貨週轉率 (次)		6.03	6.00	5.02	5.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25	13.76	13.17	16.77
	平均銷貨日數		61	61	73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22	8.44	7.89	8.9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22	2.24	1.99	2.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82	23.71	11.22	8.34
	權益報酬率 (%)		19.91	39.53	17.79	12.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69.63	385.39	26.08	19.47
	純益率 (%)		4.94	10.34	5.31	3.46
	每股盈餘 (元)		1.69	3.83	1.81	1.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5.06	109.09	註 2	20.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59	27.69	註 2	7.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8	1.10	1.23	1.21
	財務槓桿度		1.18	1.02	1.06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本年度較去年上升主係本年度美金下跌以致遠匯避險產生避險作用，進而產生 Derivative Asset，流動資產增加。另，2018 Q1 訂單量減少，故 2017 Q4 減少進料，應付帳款大幅降低進而減少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本年度較去年上升主係因 2017 年第四季之銷售較高，收到貨款以致銀行存款增加，速動資產上升。另，由於 2018Q1 訂單量減少，故 2017Q4 減少進料，使得本年度應付帳款較去年度減少。
3. 每股盈餘：去年同期揭露之每股盈餘 0.09 係採實際數(105 年 6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算，故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度高。

資料來源：2014~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特昇國際於 2016 年完成組織重整，且係屬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 1：由於財務資訊未滿五年，故不適用。

註 2：因當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表達。

註 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二〇一八年股東常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立璋



公 元 二 〇 一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度 (擬制性)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279,311	299,650	20,339	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31	100,409	4,778	4.50
無形資產	-	244	244	100.00
其他資產	11,740	12,388	648	5.52
資產總額	386,682	412,691	26,009	9.07
流動負債	148,145	128,454	(19,691)	(13.29)
非流動負債	23,285	29,059	5,774	24.80
負債總額	171,430	157,513	(13,917)	(8.12)
股本	210,000	212,527	2,527	1.20
資本公積	-	3,941	3,941	100.00
累積盈餘	57,572	31,116	(26,456)	(45.95)
其他權益	(52,320)	7,594	59,914	115.15
權益總額	215,252	255,178	39,926	18.55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累積盈餘減少：主要係因2017年度已將前一年度換股前之前手權益及累積盈餘做沖銷，故累積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2017年馬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上升，造成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擬制性)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15,660	875,674	160,014	22.36
營業成本	572,668	723,436	150,768	26.33
營業毛利	142,992	152,238	9,246	6.47
營業費用	83,931	107,503	23,572	28.08
營業利益	59,061	44,735	(14,326)	(24.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9)	(3,846)	453	10.54
稅前淨利	54,762	40,889	(13,873)	(25.33)
所得稅費用	16,794	10,611	(6,183)	(36.82)
稅後淨利	37,968	30,278	(7,690)	(20.25)
其他綜合損益	(11,471)	7,016	18,487	16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97	37,294	10,797	40.75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2017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2017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公司於2017年申請上櫃，相關勞務費提高所致。				
4.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2017年馬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上升，造成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差異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2017年馬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上升，造成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差異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2017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擬制性)	2017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68)	25,994	32,255	51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874)	(10,470)	19,404	6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910	6,825	(9,085)	57.10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16 年第 4 季起，本集團將第一大客戶 Ashley 之收款條件由 on board day 14 天放寬至 28 天，致截至 2016 年底，較多貨款未收回。另，2016 年下半年度開始，自有品牌積極參展始見其效，故於 2016 年期底提高備貨量，導致現金流出金額較高。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2016 年度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導致現金流出較高，而 2017 年度無此情事。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2017 年度借款較前一年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並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並適時動撥銀行借款，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未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TC	100.00%	44,14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CH	100.00%	29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EHL	100.00%	22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CH(US)	100.00%	4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456	0.06	517	0.06
利息支出	3,465	0.48	4,120	0.47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性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709	(14,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396)	12,593
合計	(2,687)	(2,361)
占營業收入比例(%)	(0.38)	(0.27)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3,709千元及(14,954)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52%及(2%)，本公司之產品外銷係以美元報價，故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元波動所影響。2016年度因美國升息之因素及世界主要國家皆採取量化寬鬆政策，造成美元走強，其餘包含馬幣在內之亞洲各國貨幣貶值，因此該期產生兌換利益。2017年度由於美國政治的不穩定性使得美元下滑，造成本期產生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美元對馬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仍具影響，然本公司之損益主要係由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所決定，另本公司平日亦關注匯率市場之波動，若有避險需求，可適時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故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危機而產生對損益具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
-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子公司間有小額資金貸與情形且均已清償外，並未對他人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從事相關交易，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風險尚屬有限。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美式木製家具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利用木製寢室家具專業製造廠之優勢，於市場推出自有品牌，未來除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生產效率外，更須加強本公司之開發製造產品能力，以期滿足客戶不同之需求，除2018年預計投入10,500千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本公司未來計畫發展之方向如下：

- (1) 提升產品工藝水準：透過積極培訓研發人才來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產品製造技術水準，以力求技術升級並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 (2)增加自動化機械設備：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將透過研發及改良製程，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逐步節省勞工成本，以期提升產能及降低人工成本。
- (3)開發替代性材料：隨著人們對環保意識日益重視，未來將積極開發可替代原生木之環保材質，以增加產品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係馬來西亞，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馬來西亞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政經環境目前尚屬穩定。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屬民生必備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英屬開曼群島或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又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及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16 年度及2017 年度第一大進貨供應商占進貨總額比重分別為5.98%及4.61%。馬來西亞麻坡當地家具上、中游產業鏈完整，因產業特性多以當地採購為主，有利交期控管，且與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均為成立多年之原材料供應商，故品質與交期相對穩定。又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穩定貨源或交期無法配合時，本公司會另外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其他合適之替代性原料，供貨來源皆屬穩定，故能降低進貨集中及斷料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16 年度及2017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5.55%及56.66%，主要係因本公司著重於美式寢室家具之高品質生產，製造能力優勢受到客戶肯定，加上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營業規模逐年提升，又本公司目前為該客戶於馬來西亞最大之供應商，受惠於第一大銷貨客戶營收成長，對該客戶之銷貨量亦增加，故第一大銷貨客戶之比重提升至56.66%，未來本公司仍會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為因應回台申請第一上櫃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2)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

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3)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年報參、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掛牌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進入中華民國資本市場後，對於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未來將一部份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中華民國證券法令相關規定，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業已陸續招募來臺上櫃所需之適任人才，組

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櫃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 (5)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於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而本公司之子公司 TC 及 TCH 符合前述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因而就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為馬來西亞，茲將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主體於馬來西亞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務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下：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位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公司，雖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基於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為有管轄權之法院，且該判決係為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判定之金額的原則，開曼群島法院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

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中華民國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

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2013 年馬來西亞因外部需求不如預期，導致實質經濟成長率由2012 年之 5.6%降至4.7%，故馬國政府推動經改計畫，國內需求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主力；另一方面，積極推動國內基礎建設、擴大固定投資、增加民間消費、出口成長率走升等因素，致使2014 年馬國實質經濟成長率回升至6%。惟因國際油價下滑及馬國政府實施消費稅，2015 與2016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將分別微降至5.5%與5.6%。整體而言，馬國外債占GDP 比重有逐年降低趨勢，負債比率不高，外債償付能力尚可。及馬來西亞境內天然資源豐富，盛產棕櫚油、橡膠、木材，是全球最重要棕櫚油生產地，亦擁有石油、天然氣、錫、鐵等礦產資源。其經濟結構以服務業與工業為主，2016 年占GDP 比重分別為54.3%與23%；礦產業為8.8%；2015 年占GDP 比重分別為53.8%與22.9%；農業為8.9%。依EIU 數據顯示，2013 與2014 年流入馬來西亞之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分別為116 億與111億美元，與2012 年之97 億美元相較分別成長19.6%與14.4%，占GDP 比率3.7%與3.4%，顯示外資對馬國投資環境仍具信心。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 外匯管制

降低馬來西亞當地人及外國投資人之經營成本，馬來西亞雖訂有外匯管制條規，惟其僅係方便外匯風險管理之適當架構，而非積極之外匯限制措施。其外匯管理架構大致將企業區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係指經馬來西亞任何機關登記或核准者。以本公司之馬國子公司所適用之居民企業而言，其使用外幣支付任何金額於進口貨物及服務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其出口收益必須收取外幣，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2016 年12 月2 日出具的外匯管制條例附屬通知，境內居民出口企業的外幣收益只能存放外幣收益的25%，剩餘的75%需要轉為馬幣。在國外投資方面，已取得馬國銀行額度之居民企業，每年可兌換以轉投資外幣資產之馬幣金額上限為5 千萬（以整個公司集團作為根據）。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可向境內銀行自由借貸馬幣及外幣，且與幣別兌換相關之資金運用，亦未受外匯管制法令之重大限制，故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 租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自2006年馬國總理阿都拉宣佈滾動降低馬國企業所得稅計畫起，2007年之企業所得稅為27%，至2009年調降為25%。另自2008年1月起，馬來西亞對股利所得課稅實施單一階段課稅制(Single Tier Tax System)，以取代原使用之設算扣抵制，過渡期間自2008年至2013年止。在原設算扣抵制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得以全部或部份扣抵股東階段之所得稅；在單一階段課稅制下，馬國公司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將成最終稅負。

馬來西亞消費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 簡稱GST)自2015年4月實施，消費稅取代原有營業稅和服務稅(SST)，馬來西亞政府向應納稅的物品及服務徵收的稅項，包括所有進口物品及服務，所有註冊廠商將作為政府協助者向納稅者徵收消費稅。消費稅是一個更加廣泛的概念，它將會同時針對生產型和服務型商家一起徵稅，使得馬來西亞的稅策統一化，便於馬來西亞政府的稅務改革。消費稅主要包括進項稅以及銷項稅。進項稅是指在購買商品及服務時所支付的消費稅；銷項稅則是指在營業銷售時所收取的消費稅。企業會在每個商品及服務供應鏈中附加消費稅，也可以針對所購買的商品及服務，從政府索回已繳付的消費稅。因此，消費稅的成本是不會累積的，而最終將由消費者自行承擔，對本公司尚無不利之影響。

C. 社會保險及公積金

馬來西亞人口約3,000萬人，在東協主要國家中，除新加坡外，係人口最少者，為解決勞力缺乏問題，馬來西亞准許製造業及出口導向行業引進外勞，但須繳交人頭稅(每年約1,250馬幣)，惟有逐年嚴加限制之趨勢。目前馬來西亞主要准許自印尼、泰國、柬埔寨、尼泊爾、緬甸、寮國、越南、菲律賓、印度、土庫曼、烏茲別克、哈薩克等國雇用外勞，並於2005年8月設立單一申辦窗口。據悉正式引進之外勞已由2000年之70萬人大幅增加至目前之235萬人，其中印尼因地理位置相近且語言相通，在外勞人數上占多數。

(A) 雇員公積金法

依據該法，所有雇主與受雇員工須依據此法繳納雇員公積金，繳納比率由雇主按雇員月薪提撥，若員工薪水少於RM 5,000，提撥比例為13%，若員工薪水高於RM 5,000則提撥比例為12%。員工承擔部分，從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間雇員公積金繳納比例為60歲以下至少8%，60歲

以上4%，但雇員可自行選擇繳納11%，非馬來西亞籍國民的雇員可豁免繳納。

(B)雇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SOCSO）依據1969 年雇員社會保險法，實施工傷保險計畫與失能養老金計畫，從2013 年1 月1 日起，未達到60 歲的員工，無論薪資金額，所有員工都需要繳納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金額為根據員工的薪資雇主負擔1.75%，員工負擔0.5%。60 歲以上的員工或第一次註冊於SOCSO 時已經達到55 歲的員工，工傷保險計畫一由雇主按雇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惟該法僅涵蓋馬來西亞國民及永久居民。工傷保險計畫一由雇主按雇員月薪的1.25%繳納，就員工因工作受傷而造成的傷殘或死亡，提供現金及醫療保障（只適用於60 歲以上的員工或第一次註冊於SOCSO 時已經達到55 歲的員工）。

(3)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馬來西亞法律意見略稱以：任何向中華民國法院取得之金錢給付判決，得於馬來西亞作為提起簡易判決訴訟之基礎請求執行，除非當事人提出以下抗辯：

- A. 該判決並非固定金額；
- B. 中華民國相關法院不具管轄權；
- C. 於中華民國進行之訴訟程序並未（向當事人）發出通知；
- D. 該判決牴觸馬來西亞之公共政策，或該判決係以詐術或違反自然正義原則之手段取得；
- E. 選擇中華民國法律為某一文件之準據法是為了規避其他法律，或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之選擇並非基於誠信原則，或係違反公共政策；
- F. 該判決係依據外國稅法或刑法作成之稅務或罰金或類似判決；
- G. 該判決係以詐欺方式取得；
- H. 該法院判決所授予之權利係非授予判決債權人；
- I. 該判決於上訴時遭駁回；或
- J. 該判決並非終局確定判決。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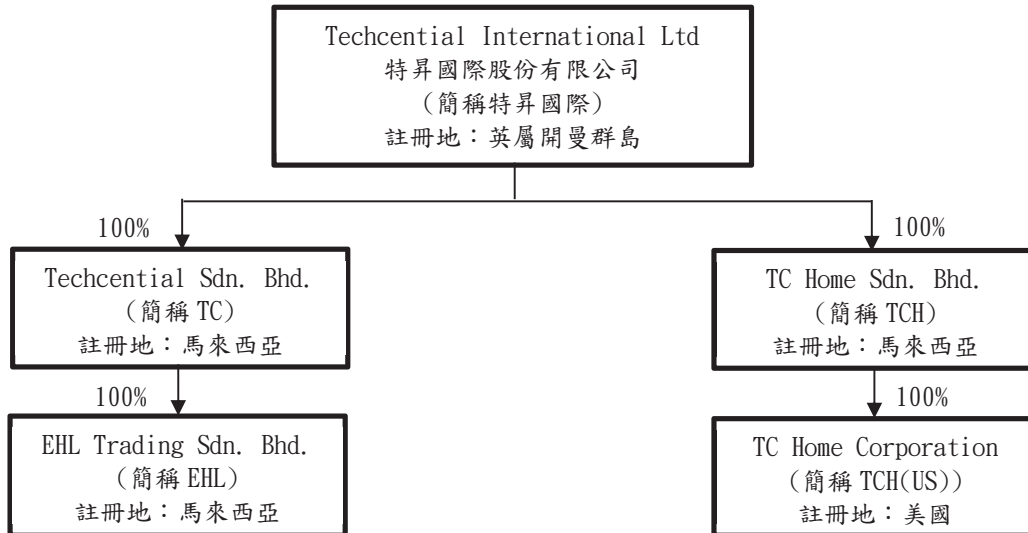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8 年 4 月 30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TC	2001.6.11	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3,000	美式木製寢室 家具之研發及 專業製造
TCH	2013.1.22	35, 1st Floor Jalan Seroja 8, Taman Seroja, Jalan Abd. Jabar,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2,000	經營開發自有 品牌 TC Home 木製家具之銷 售業務
TCH(US)	2015.8.20	c/o Isaacson Isaacson Sheriden Fountain & Leftwich, LLP, 804 Green Valley Road, Suite 200, Greensboro, Guilford County, North Carolina 27408.	美金 100 元	管理顧問
EHL	2016.5.20	PTD 4093 Kaw Perindustrian Parit Jamil, Parit Jawa 84150 Muar, Johor, Malaysia.	馬幣 1,000	原材料採購及 銷售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TC	2016	美式木製家具研發及專業製造	集團定位：專業生產製造，集團主要之營運據點。 業務政策：接受美國大型批發商及零售商之訂單生產製造美式木製寢室家具。
TCH	2016	美式木製家具銷售業務	集團定位：自有品牌 TC Home 木製家具之銷售。 業務政策：主要發展北美地區自有品牌木製家具銷售業務。
TCH(US)	2016	管理顧問	集團定位：美國地區客戶收款及相關費用代付。 業務政策：目前暫為收款及相關費用代付，未來擬發展為集團內負責北美地區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之公司。
EHL	2016	原材料採購	集團定位：原材料採購及銷售業務。 業務政策：營運初期暫以集團內部原材料採購業務為先，未來採購數量達一定規模後，除滿足集團內部需求外，亦可以利潤分享之理念吸引馬來西亞當地其他加工廠商成為未來客戶。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echcential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董事	Yee Foo Chong	-	-
	總經理	Eng Kai Jie	-	-
TC Home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總經理	Eng Kai Pin	-	-
TC Home Corporation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Kai Jie	-	-
EHL Trading Sdn. Bhd.	董事	Eng Kai Pin	-	-
	董事	Eng Say Kaw	-	-
	總經理	Poa Keng Ling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仟元)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Techcential Sdn. Bhd.	MYR 3,000	429,530	162,771	266,759	824,756	56,101	42,969	不適用
TC Home Sdn. Bhd.	MYR 2,000	72,966	71,009	1,957	172,925	(29)	298	不適用
TC Home Corporation	USD 100 元	5,624	5,551	73	-	(105)	41	不適用
EHL Trading Sdn. Bhd.	MYR 1,000	7,816	171	7,645	19,908	766	578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上櫃承諾事項 107 年第一季追蹤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 Techcential Sdn. Bhd. (下稱 T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 TC 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 TC 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已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屆第十次的董事會提案(第八案)並通過增訂有關條文。將送請 2018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2) 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基於公司治理精神適度調整董事，使外部董事席次超過半數。	已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屆第十次的董事會提案(第九案)並通過董事補選案。將於 2018 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1.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 (a) 或 (b) 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如 (i) 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	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與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同樣的，由於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就開曼群島法律言，由於章程係股東與發行公司間之協議，董事（就其擔任發行公司之董事身份者）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是以，開曼群島律師認為章程並未對董事產生拘束力。如公司欲使相關條款對董事產生契約效力者，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應將相關權利內容規範於與個別董事之契約內，例如服務合約。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特昇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傢俱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06,34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6%，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特昇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特昇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處理。
- 瞭解特昇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特昇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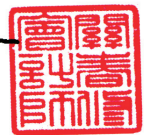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敬如



會計師：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七)、七及八)	\$ 60,913	15	34,496	9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0 (附註六(二))	(附註六(二))	2,534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170 應付帳款	85,164	20	86,057	2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6,699	4	10,356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344	26	126,674	3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十)、七及八)	8,738	2	11,43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五)、(八)、七及八)	19,258	5	10,2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650	73	279,311	72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八)、(十)及八)	25xx 非流動負債：	100,409	24	95,631	25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十)、七及八)	244	-	-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67	1	1,2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五)、(八)、七及八)	1,266	-	3,4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39	1	3,499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585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負債總計	3,716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13,041	27	107,371	28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412,691	100	386,68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875,674	100	360,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十一)、(十七)、 七及十二)	723,436	83	291,048	81
5900	營業毛利	152,238	17	69,16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一)、(十四)、 (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451	6	21,000	6
6200	管理費用	50,616	6	18,9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6	-	3,965	1
	營業費用合計	107,503	12	43,939	12
6900	營業淨利	44,735	5	25,23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837	-	2,3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3)	-	(1,504)	-
7050	財務成本	(4,120)	(1)	(2,2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6)	(1)	(1,404)	-
7900	稅前淨利	40,889	4	23,82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611	1	9,969	3
	本期淨利	30,278	3	13,85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6	1	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16	1	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94	4	13,93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278	3	83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3,019	4
		\$ 30,278	3	13,85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294	4	1,416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514	4
		\$ 37,294	4	13,930	4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4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4		0.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	定		換	算			
普通股			盈	餘		差	額			
\$ -	-	-	-	-	-	-	-	-	201,322	201,322
-	-	-	-	838	-	-	-	838	13,019	13,857
-	-	-	-	-	-	-	578	578	(505)	73
-	-	-	-	838	-	-	578	1,416	12,514	13,930
210,000	-	3,836	-	-	-	-	-	213,836	(213,836)	-
210,000	-	3,836	-	838	-	-	578	215,252	-	215,252
-	-	-	84	(84)	-	-	-	-	-	-
-	-	-	-	30,278	-	-	-	30,278	-	30,278
-	-	-	-	-	-	-	7,016	7,016	-	7,016
-	-	-	-	30,278	-	-	7,016	37,294	-	37,294
-	2,527	-	-	-	-	-	-	2,527	-	2,527
-	-	105	-	-	-	-	-	105	-	105
\$ 210,000	2,527	3,941	84	31,032	-	-	7,594	255,178	-	255,178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設立股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公司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889	23,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10	4,520
攤銷費用	81	-
呆帳損失(迴升利益)	(18)	19
利息費用	4,120	2,210
利息收入	(517)	(1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42	6,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4)	514
應收帳款	912	(52,938)
其他應收款	(6,451)	(9,951)
存貨	20,330	(42,506)
預付款項	2,686	(1,181)
其他流動資產	(8,961)	(4,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82	(110,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18)	4,418
應付帳款	(10,191)	13,343
其他應付款	(6,560)	(3,323)
其他流動負債	(1,227)	1,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96)	15,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14)	(94,784)
調整項目合計	(3,372)	(88,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517	(64,374)
收取之利息	517	165
支付之利息	(4,120)	(2,210)
支付之所得稅	(7,920)	(9,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94	(76,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	90,6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3)	(11,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0)	2,003
取得無形資產	(32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6)	(3,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70)	78,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1)	35,070
舉借長期借款	9,598	-
償還長期借款	(5,268)	(721)
應付租賃款增加	1,611	-
應付租賃款減少	(2,317)	(1,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5	(189)
現金增資	2,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5	32,671
匯率影響數	4,068	(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17	34,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9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13	34,4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高



經理人：黃凱斌



會計主管：陳國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股票上櫃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Techcential SDN. BHD.(以下簡稱TC)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於十二月向TC購入TC Home SDN. BHD.(以下簡稱TCH)100%股份，本公司成為TC及TCH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開始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TC及TCH主要經營業務為傢俱之製造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針對此準則之揭露規範已進行了解，待生效日起予以揭露。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各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其股東原持有之TC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規定，屬於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至本公司之設立日，同時將其股東原持有TC之股份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Techcential SDN. BHD. (以下簡稱 TC)	傢俱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TC Home SDN. BHD. (以下簡稱TCH)	傢俱銷售	100.00%	100.00%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TC	EHL Trading SDN.BHD. (以下簡稱EHL)	物料採購	100.00%	100.00%
TCH	TC Hom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TCH(US))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率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租賃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於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係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287	17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0,626	34,3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0,913</u>	<u>34,4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元兌馬幣	107.1.2~107.3.13	<u>2,534</u>
105.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650	美元兌馬幣	106.1.3~106.4.4	<u>(4,418)</u>

(三)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85,164	86,076
其他應收款	16,699	10,35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3,585
減：備抵呆帳	-	(19)
	<u>\$ 101,863</u>	<u>99,998</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14,197	14,536
逾期31~90天	2,555	3,474
逾期91~180以上	622	190
逾期181天以上	-	7
	<u>\$ 17,374</u>	<u>18,2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	-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8)	19
匯率影響數	(1)	-
期末餘額	<u>\$ -</u>	<u>1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7天~60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政策原則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Commercial Services, Inc	<u>\$ 16,559</u>	<u>81,334</u>	-	-	-
105.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Commercial Services, Inc	<u>\$ 10,107</u>	<u>94,041</u>	-	-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6.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7,712	1,646	26,066
在 製 品	22,207	394	21,813
半 成 品	21,602	2,457	19,145
製 成 品	42,809	3,489	39,320
	\$ 114,330	7,986	106,344

105.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5,826	1,263	24,563
在 製 品	44,243	148	44,095
半 成 品	17,217	2,134	15,083
製 成 品	44,321	1,388	42,933
	\$ 131,607	4,933	126,674

合併公司存貨備抵跌價變動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4,933	3,746
本期提列	2,819	1,517
匯率影響數	234	(330)
期末餘額	\$ 7,986	4,93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19	1,517
下腳收入	-	(193)
存貨報廢	965	269
存貨盤虧	608	292
	\$ 4,392	1,88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設定質押擔保。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 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24	86,368	25,520	22,263	6,564	118	7,770	-	165,827
增 添	-	1,631	3,919	1,276	1,053	-	279	197	8,355
處 分	-	(43)	(68)	-	(518)	-	-	-	(629)
重 分 類	-	197	2,992	-	347	-	-	(197)	3,339
匯率影響數	416	2,161	892	590	194	3	199	-	4,4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40</u>	<u>90,314</u>	<u>33,255</u>	<u>24,129</u>	<u>7,640</u>	<u>121</u>	<u>8,248</u>	<u>-</u>	<u>181,347</u>
民國105年6月14日餘額	\$ 17,224	68,758	23,295	21,351	6,364	118	6,704	11,942	155,756
增 添	-	5,898	2,315	948	208	-	1,109	-	10,478
重 分 類	-	12,424	-	-	-	-	-	(12,424)	-
匯率影響數	-	(712)	(90)	(36)	(8)	-	(43)	482	(4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24</u>	<u>86,368</u>	<u>25,520</u>	<u>22,263</u>	<u>6,564</u>	<u>118</u>	<u>7,770</u>	<u>-</u>	<u>165,82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211	12,082	14,027	5,337	49	5,490	-	70,196
本年度折舊	-	1,466	2,709	2,736	974	39	1,286	-	9,210
處 分	-	(6)	(33)	-	(475)	-	-	-	(514)
匯率影響數	-	863	400	448	148	3	184	-	2,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534</u>	<u>15,158</u>	<u>17,211</u>	<u>5,984</u>	<u>91</u>	<u>6,960</u>	<u>-</u>	<u>80,938</u>
民國105年6月14日餘額	\$ -	32,638	11,016	12,623	4,796	30	4,749	-	65,852
本年度折舊	-	596	1,109	1,461	563	20	771	-	4,520
匯率影響數	-	(23)	(43)	(57)	(22)	(1)	(30)	-	(17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211</u>	<u>12,082</u>	<u>14,027</u>	<u>5,337</u>	<u>49</u>	<u>5,490</u>	<u>-</u>	<u>70,1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640</u>	<u>54,780</u>	<u>18,097</u>	<u>6,918</u>	<u>1,656</u>	<u>30</u>	<u>1,288</u>	<u>-</u>	<u>100,40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7,224</u>	<u>53,157</u>	<u>13,438</u>	<u>8,236</u>	<u>1,227</u>	<u>69</u>	<u>2,280</u>	<u>-</u>	<u>95,63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增加	<u>32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u>
民國105年6月14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u>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u>
民國105年6月14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銀行借款	\$ 57,078	57,429
尚未使用額度	\$ 108,017	99,789
利率區間(%)	4.01~4.73	4.49~5.0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6.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 2,169	232	1,937
一年至五年	3,730	345	3,385
	<u>\$ 5,899</u>	<u>577</u>	<u>5,322</u>

	105.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418	192	2,226
一年至五年	4,198	510	3,688
	<u>\$ 6,616</u>	<u>702</u>	<u>5,91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611千元及0千元，有效利率皆為4.60%~6.60%，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平均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

(九)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 年 內	\$ 4,303	5,456
一年至五年	2,762	8,501
	<u>\$ 7,065</u>	<u>13,957</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展示間、廠房用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二年至四年。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610	178
營業費用	4,219	2,308
	<u>\$ 4,829</u>	<u>2,486</u>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15	109.11.30	\$ 10,719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4.85~6.29	113.3.1~118.4.1	15,027
小 計				25,7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90
合 計				<u>\$ 20,2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4.15	109.11.30	\$ 15,587
擔保銀行借款	馬幣	6.24	113.3.1	6,477
小 計				22,0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5
合 計				<u>\$ 17,0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882</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與Citi Bank(以下簡稱Citi)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Citi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美金玖拾萬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Citi授信合約約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借款公司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A. 償債保障比率 $[營業淨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長借+利息費用)]$ 不低於1.5倍。

B. 槓桿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超過4.0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與Hong Leong Bank(以下簡稱HLB)簽訂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馬幣參佰參拾伍萬捌仟元，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九日，變更借款額度合計為馬幣貳佰柒拾萬零壹佰貳拾陸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九日與HLB變更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如下：

依HLB授信合約約定，授信額度動支後，借款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下列規定：

A. 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一點五倍。

B. 維持HLB銀行帳戶之運作。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十一) 退休金

合併公司之馬來西亞公司依據馬來西亞勞工公積金制度規定之退休金提撥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其提撥比例為12%，若每月所得低於5,000馬幣，提撥比例則為13%，若員工年齡超過60歲，提撥比率則減半。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之金額專戶儲存於各員工之獨立帳戶，並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合併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211	422
營業費用	3,118	1,770
	<u>\$ 4,329</u>	<u>2,192</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1,955	5,0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77)	-
	<u>10,178</u>	<u>5,02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3	4,949
所得稅費用	<u>\$ 10,611</u>	<u>9,9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	<u>\$ 40,889</u>	<u>23,826</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86	5,718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319	4,796
租稅獎勵	(1,029)	(545)
前期高估數	(1,777)	-
虧損扣抵使用金額	(988)	-
合 計	<u>\$ 10,611</u>	<u>9,96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存 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1,146	97	1,243
貸記損益表	-	715	626	1,341
匯率影響數	-	55	28	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1,916</u>	<u>751</u>	<u>2,667</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抵減	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6月14日	\$ 8,223	-	-	8,223
貸(借)記損益表	(8,046)	1,192	101	(6,753)
匯率影響數	(177)	(46)	(4)	(2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1,146</u>	<u>97</u>	<u>1,2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耐用年限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6月14日	\$ (408)	-	(408)
借記損益表	(1,153)	(621)	(1,774)
匯率影響數	(56)	(25)	(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17)</u>	<u>(646)</u>	<u>(2,263)</u>
民國105年6月14日	\$ -	(2,278)	(2,278)
貸(借)記損益表	(425)	2,229	1,804
匯率影響數	17	49	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08)</u>	<u>-</u>	<u>(408)</u>

3. 所得稅之徵收及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1) 馬來西亞：

-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 B.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24%，若符合稅法規定條件，則享有特定之租稅優惠。

(2) 美國：

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適用稅率分別為15%及7%。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向各該國家之當地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21,000千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取。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股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1,000,000	-
設立股本	-	1
增資發行新股	-	20,999,999
期末餘額	<u>21,000,000</u>	<u>21,000,000</u>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完成設立登記並以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1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增加發行普通股20,999,999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210,000千元作價投資以交換TC之股東持有TC全部股份，完成組織架構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25千股，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263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且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櫃買中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2,625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53,044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7,000千元及股本26,250千元後，差額19,79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已收之股款計2,527千元，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36	3,836
股份基礎給付	105	-
	<u>\$ 3,941</u>	<u>3,836</u>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係依(101)基秘字第301號函，本公司於組織架構重組前，原股東所持有TC之股權淨值帳列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及(3)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係特定市場客製化產品之業者，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12.27
給與數量(股)	263,000
合約期間(年)	0.04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8.07
執行價格	18.00
預期波動率(%)	25.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4
預期股利(%)	3.95
無風險利率(%)	1.06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263,000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263,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105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0,278	8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00	9,61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4	0.09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278	8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00	9,6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78	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78	9,61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4	0.09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商品銷售	\$ 877,423	361,5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9	1,300
商品銷售淨額	\$ 875,674	360,217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6千元及2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之每股公允價值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517	165
其 他	2,320	2,145
合 計	<u>\$ 2,837</u>	<u>2,31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4,954)	8,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2,593	(8,940)
其他損失	(141)	(1,513)
	<u>\$ (2,563)</u>	<u>(1,50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u>\$ 4,120</u>	<u>2,21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為63,817千元及56,572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約分別為75%及66%。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078	57,078	57,078	-	-
應付帳款	38,045	38,045	38,045	-	-
其他應付款	8,842	8,807	8,807	-	-
長期借款	25,746	29,960	6,630	23,330	-
應付租賃款	5,322	5,899	2,169	3,730	-
	\$ 135,033	139,789	112,729	27,060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429	57,429	57,429	-	-
應付帳款	48,236	48,236	48,23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841	17,841	17,841	-	-
長期借款	22,064	26,959	5,952	17,888	3,119
應付租賃款	5,914	6,616	2,418	4,198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4,418	4,418	4,418	-	-
	\$ 155,902	161,499	136,294	22,086	3,11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61	29.7600	105,985	4,109	30.9620	127,2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0	29.7600	14,570	741	30.9271	22,91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約229千元及261千元。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954)千元及8,94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約721千元及35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2,534	-	2,534	-	2,534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4,418	-	4,418	-	4,418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發行銀行提供之對帳單評價。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管理階層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管理階層定期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及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其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階層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受管理階層之監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馬幣。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政府規定，當地企業發生外匯交易時，持有外幣部分之75%需換匯成馬幣，上述政策對合併公司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為馬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性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3) 其他市價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未持有權益工具，因此合併公司未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市價風險。

(廿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	<u>\$ 157,513</u>	<u>171,430</u>
資本總額	<u>\$ 255,178</u>	<u>215,252</u>
負債資本比率	<u>61.73%</u>	<u>79.64%</u>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ng Kai Pin	主要管理階層
Eng Kai Jie	主要管理階層
Yee Foo Chong	主要管理階層
Woodgres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Living Nature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Zelaxis Sdn Bh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18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ng Kai Pin為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提供保證金計馬幣470千元，合併公司提供相同金額之保證金予Eng Kai Pin。

合併公司相關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長期應收款	Eng Kai Pin	\$ -	3,58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以合併公司名義提供保證金予借款銀行，並結清上述與關係人間之款項。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什項購置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46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交易產生之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 -	467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背書保證

Eng Kai Pin、Eng Kai Jie、Yee Foo Chong及Zelaxis Sdn Bhd以信用擔保方式，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融資及遠匯交易之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710	6,250
退職後福利	1,243	662
合 計	<u>\$ 13,953</u>	<u>6,912</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 3,716	-
土 地	短期及長期借款	17,640	14,159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借款	54,567	35,508
機器設備	應付租賃款	7,739	8,682
合 計		<u>\$ 83,662</u>	<u>58,3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1.1~106.12.31			105.6.14~105.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278	26,592	105,870	36,134	13,656	49,790
勞健保費用	169	284	453	65	154	219
退休金費用	1,211	3,118	4,329	422	1,770	2,1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5	256	1,421	243	180	423
折舊費用	6,245	2,965	9,210	2,874	1,646	4,520
攤銷費用	-	81	81	-	-	-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TC	TCH	其他應收款	是	21,216 (MYR3,000)	21,216 (MYR3,000)	17,680 (MYR2,50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765,534	765,534
1	TC	EHL	其他應收款	是	7,072 (MYR1,000)	7,072 (MYR1,000)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765,534	765,53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及四)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TC	TCH	1	102,071	29,024 (USD500及MYR2,000)	29,024 (USD500及MYR2,000)	1,188 (USD40)	-	11.37%	127,589	N	N	N
2	TCH	TC	1	102,071	24,752 (MYR3,500)	24,752 (MYR3,500)	-	-	9.70%	127,589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三：依期末匯率(USD:NTD=1:29.76；MYR:NTD=1:7.072)計算。

註四：TCH背書保證TC馬幣3,500千元，其中馬幣2,000千元額度係屬共用，且亦由TC提供背書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C	TCH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1,998)	(14.79)	雙方議定延	註一	-	48,994	41.62	註二

註一、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C	TCH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48,994	-	11,053	雙方議定延長收 款期限	15,810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21512 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TC	TCH	2	應收帳款	48,994	雙方議定	11.88%
1	TC	TCH	2	營業收入	121,998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計算	13.90%
1	TC	TCH	2	其他應收款	17,680	資金貸與，無一般客戶可 供比較	4.28%
1	TC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429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供 比較	3.50%
3	EHL	TC	2	營業收入	19,908	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 計算	2.27%
3	EHL	TC	2	應收帳款	6,852	next month+30天	1.66%
2	TCH	TCH(US)	2	其他應收款	5,314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供 比較	1.2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TC	馬來西亞	傢俱製造及 銷售	26,164	26,164	3,000,000	100.00%	264,838	42,969	44,141	子公司
本公司	TCH	馬來西亞	傢俱銷售	13,842	13,842	2,000,000	100.00%	1,958	298	298	子公司
TC	EHL	馬來西亞	物料採購	6,790	14元	1,000,000	100.00%	7,283	578	229	子公司
TCH	TCH(US)	美國	管理顧問	3	3	100	100.00%	72	41	41	子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各類傢俱用品。乙部門係從事各類傢俱買賣。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1月至12月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2,753	172,921	-	875,674
部門間收入	141,910	4	(141,914)	-
利息收入	811	7	(301)	517
收入總計	<u>\$ 845,474</u>	<u>172,932</u>	<u>(142,215)</u>	<u>876,191</u>
利息費用	<u>\$ 4,046</u>	<u>375</u>	<u>(301)</u>	<u>4,120</u>
折舊與攤銷	<u>\$ 9,183</u>	<u>108</u>	<u>-</u>	<u>9,291</u>
部門損益	<u>\$ 40,221</u>	<u>668</u>	<u>-</u>	<u>40,889</u>
	105年6月14日至12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3,445	76,772	-	360,217
部門間收入	65,894	-	(65,894)	-
利息收入	383	4	(222)	165
收入總計	<u>\$ 349,722</u>	<u>76,776</u>	<u>(66,116)</u>	<u>360,382</u>
利息費用	<u>\$ 1,820</u>	<u>612</u>	<u>(222)</u>	<u>2,210</u>
折舊與攤銷	<u>\$ 4,469</u>	<u>51</u>	<u>-</u>	<u>4,520</u>
部門損益	<u>\$ 28,045</u>	<u>(4,219)</u>	<u>-</u>	<u>23,82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品業務，傢俱製造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美 國	\$ 828,131	345,838
馬來西亞	1,422	352
加 拿 大	20,701	12,786
其 他	25,420	1,241
合 計	<u>\$ 875,674</u>	<u>360,217</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馬來西亞	<u>\$ 101,919</u>	<u>99,04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 1月至12月	105年6月14日 至12月31日
A	\$ 496,159	231,789
B	-	5,586
C	59,527	23,327
	<u>\$ 555,686</u>	<u>260,702</u>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世高

